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 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經濟與就業」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39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馮丹媚女士
研究員 魏美梅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何新滿先生
蔡文傑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版權所有 © 2019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my Fung, MH
Researchers Ms. Angela Ngai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r. Beji Ho
Mr. Angus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February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9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經濟與就業」組別

顧問導師：張子欣博士 黃元山先生

召集人：陳浩升

副召集人：梁偉基

成員：

石凱欣	葉小東
杜丰杰	趙倩婷
周浩民	趙舜茹
范中銘	劉漢耀
梁懿豐	潘希橋
許沛然	鄭其森
黃信傑	禰彥勳
黃炳建	簡昌恆
楊人重	關文傑

研究員：袁小敏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余惠圓女士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
李偉勤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李國泉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員聯誼理事
洪為民教授, JP	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莊太量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陳啟業先生	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謝海發先生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蘇紹聰律師	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

各位曾接受深入訪問及實地意見調查的青年朋友

研究摘要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指由廣東省內廣州、佛山、肇慶、深圳、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 9 個城市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的 9+2 城市群。按 2017 年的數據，整個大灣區的土地面積為 55,904 平方公里，人口達 6,958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5,134.2 億美元。面積和人口均超越世界其他三大灣區（即美國紐約大都會區、三藩市灣區和日本東京灣區）；生產總值則僅次於紐約及東京灣區¹。

中央政府於 2015 年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納入國家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文件，青年創研庫經濟與就業組曾就香港擔任其中「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進行探討，指出香港在擔任中外聯繫人方面有穩健基礎；若能有效發揮優勢，可發展成「一帶一路」倡議中的超級聯繫人。

承接「一帶一路」的國家發展策略，2017 年 7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進一步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 框架協議》（《協議》），提出根據三地產業優勢分工。國務院亦進一步於本年 2 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就大灣區的發展訂定具體目標。上述兩份文件均特別提到，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地建立港澳青年創業就業試驗區。此外，有研究指出，憑藉香港所長，在金融、創新科技、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運輸物流和支援「一帶一路」的建設上，香港可開拓更多機會²。

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³綜合估算，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短期逗留廣東省，或因任何原因而較長期逗留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青年數目，最少有 192,900 人；反映即使《規劃綱要》下的各項具體政策措施尚未推出，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香港青年已為數不少。若大灣區的政策得到進一步落實，相信港青有機會到區內創業及就業的數目會更多。

然而，由於大灣區涉及三個不同政治、行政及經濟制度，港、澳與內地 9 個城市之間的合作存在不少挑戰；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訊息

¹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計數字〉，《經貿研究》2018 年 6 月 22 日。

² 立法會秘書處。〈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FS04/17-18。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該處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有關短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提供於 2017 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數目。

流的自由流通，如稅務安排和社會保險等⁴，也出現不同程度的阻礙。因此，即使香港青年有意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到廣東省發展事業，仍會因兩地各種制度和社會文化存在的差異而遇到不少問題。

本研究特別就香港青年對於在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和看法、他們在當中的機遇與挑戰，尤其針對有意到廣東省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所遇到的障礙進行探討；藉此期望就消除相關障礙的有效措施，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從而為香港青年的事業發展，提供更多選擇。

是項研究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透過三方面蒐集資料，包括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2 名 18-39 歲在職或待業的香港居民；青年個案訪問，共訪問了 20 名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 市的 18-39 歲香港青年；以及與 6 名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和單位的訪問。

主要討論

- 1. 粵港澳大灣區整個區域擁有龐大經濟潛力。受訪專家普遍認為，隨著大灣區規劃政策的落實，港人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機會可增加。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中，約 7 成認為大灣區對香港經濟和個人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但部分憂慮可能面對更大競爭和適應困難。**

是項研究的受訪專家普遍認為，隨著《協議》的簽訂，粵港澳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作出明確定位，未來區內合作將更加緊密，加上廣東省在多方面較香港更適合創業，而《規劃綱要》亦表明，廣東省 9 個城市將支援港澳青年在內地發展，讓符合條件的港澳創業者納入當地創業補貼扶持範圍，並積極推進多個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待《協議》逐步落實，香港人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機會肯定可以增加。

本研究又發現，九成以上（92.1%）受訪的香港在職或待業青年，均有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認為建設大灣區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香港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和「香港嘅國際競爭力」有幫助者分別佔 73.4%、71.3% 及 64.4%。

此外，認為建設大灣區會「增加就業機會」和「增加創業機會」的，分別佔 39.1% 和 26.1%；認為這會令他們「面對更大競爭」和「更

⁴ 立法會秘書處。〈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FS04/17-18。

難適應工作環境」的，分別佔 37.0%和 17.6%。結果反映受訪青年認為大灣區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個人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但部分人憂慮可能要面對更大競爭和更難適應工作環境。

2. 香港青年在廣東省發展仍具一定競爭優勢，而廣東省在創業空間和創業政策措施上，亦令北上創業的香港青年受惠。然而，雖然受訪的香港青年普遍認為大灣區仍有一定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相關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

受訪專家普遍認為，廣東省人才不足，而香港青年相對仍具有一定競爭優勢；因此他們在大灣區仍有一定發展機會。此外，經常逗留或往返廣東省的受訪青年個案普遍認為，廣東省城市在市場潛力、人才與技術，以及成本方面都能提供更適合創業的空間。他們又指，廣東省內有不少支持創業的政策措施，為創業者提供創業資助和優惠措施，令他們受惠。

不過，調查結果則顯示，受訪青年雖然認為內地城市在「市場空間」、「累積工作經驗」及「事業發展機會」這三方面頗吸引，認為吸引的受訪者分別佔 75.5%、65.1%及 63.8%；但他們認為「創業資助或支援」和「創業優惠措施」這兩方面的吸引力相對屬一般，認為吸引者分別佔 52.3%及 47.7%。這或反映他們並不了解相關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

3. 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與就業遇到多方面主要障礙。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到廣東省創業或就業，當中最困難的是「適應法律制度」，認為困難者佔 86.0%。其次是「處理稅務安排」及「適應商貿制度」，認為困難者分別佔 79.9%和 74.9%。

20 位受訪個案則反映其在廣東省工作的具體主要障礙包括：

a. 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缺乏協調，加上政策不穩定，為創業者帶來較大風險。

政策穩定性是受訪個案會否在廣東省創立或繼續業務的關鍵因素。有從事金融科技的個案表示，曾因金融牌照制度的突然變更而損失一個重要客戶，導致業務霎時停頓。此外，有從事商業諮詢及培訓業務的個案表示，因內地視培訓為教育業務，他擔心自己難以掌握政策變化而容易招惹官非，結果選擇將公司回歸香港註冊。

有受訪專家就指，現階段未見各城市之間有良好協調，各地會出現不同的商業規例。有受訪學者亦認為，內地政策的不確定性，令創業者難以掌握業務的標準，成為其中一項較大風險。

b. 商務手續繁複、資訊不透明、資金提取及匯款的手續繁複，令創業者倍感不便，窒礙他們的創業意願。

商務手續資訊不透明增添了創業者的困難。有從事資訊科技的個案表示，因不清楚在內地成立公司的手續，導致他們需花費數千元人民幣找中介代辦；而他們亦曾遇上騙徒，卻因不清楚資訊的真偽而不懂得分辨。他們亦擔心，如遇上商務糾紛等問題時會求助無門。

此外，資金管制嚴格，令香港創業者欲將內地業務的利潤或受僱的薪金帶返香港時出現困難。有從事注塑模具的受訪個案認為，現時香港創業者要將利潤轉移相當困難。另一名受僱個案則認為，香港受僱人士在內地獲發薪金有機會不能帶返港，增添了他繼續在內地發展事業的顧慮。這些情況窒礙了香港青年創業和就業的意願。

c. 稅率高並實施全球徵稅，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

內地於 2019 年實施全球徵稅。雖然新稅制暫緩對境外人士的全球徵稅要求，讓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少於 6 年，且非由內地企業發薪的受僱人士便免繳內地所得稅；但對於由內地企業發薪的香港居民，無論如何仍需繳納內地所得稅。而內地稅率可高達扣除免稅額後個人所得的 45%，加上個人需繳交薪金比率 15%-22% 的「五險一金」⁵，令不少在內地工作尤其就業的港青感到擔心。

⁵ 「五險一金」指內地用人單位給予勞動者的幾種保障性待遇的合稱。「五險」指五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一金」是指住房公積金。

有資訊科技業的創業個案表示，從前他欲取得內地買樓資格而願意在內地支取薪金，並繳納社保和所得稅，但新稅制令他擔心需要按全球收入徵稅，因此他已轉為在香港支薪，並計算在內地逗留的日子。稅務困擾令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時間地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

- d. 在日常生活層面，沒有相關證明及銀行戶口的香港青年，難以使用內地的電子支付服務；而部分公共服務系統不接受回鄉證，也令他們無法取得生活便利。對長期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青年而言，生活配套如教育和醫療制度的不協調，令他們難以安心到當地發展。**

在日常生活層面，受訪個案亦認為在內地工作與生活，遇上相當的不便，包括因沒有內地居住證明、內地銀行戶口或實名認證手機號碼而難以使用內地版的電子支付服務；以及部分內地的公共服務電子系統未能接受回鄉證。

有受訪個案表示，部分創業和就業者不一定長時間逗留內地，故沒有申請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亦未有開立銀行戶口所需文件。此外，不少受訪個案均未能以回鄉證使用高鐵自助取票服務，令他們經常費時排隊領票。

對於因工作而長期逗留在廣東省生活的香港青年而言，生活配套包括教育和醫療制度上的協調則顯得較重要。但有受訪專家指出，現時這方面仍缺乏互認安排，令他們難以放心到廣東省發展，情況亟待改善。

- 4. 要提升大灣區整體實力，應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進一步協調各城市之間的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短期內可盡量令相關政策及資訊透明化，簡化商務及就業手續，並提供稅務優惠。**

《協議》及《規劃綱要》出台，對粵港澳三地的經濟發展可望有正面影響。對香港青年而言，更是開拓創業與就業的重要機會之一。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這不單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亦能協助大灣區的發展逐步走向世界，達至多贏。

鑒於大灣區涉及三種不同的行政制度，在實行兩地人員創業與就業的往來上，仍存在不少有待克服的障礙。即使是廣東省內城市之間，

在各種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上亦存在差異和不穩定，需各地政府進一步協調。而短期改善方向，可包括盡量將商務及創業相關的政策及資訊公開，讓創業及就業者有據可依，並進一步簡化商務及就業手續，以及提供稅務優惠；此舉有利引入人才及創新創業元素，協助整體產業升級及長遠經濟發展。

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認為值得考慮下列建議，以消除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及就業的障礙：

1. 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跟進具體協調事務。

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根據整個大灣區的規劃建設，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頂層架構下，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設置專責協調的機制，跟進具體協調事務，包括各類與創業及就業相關的政策。

同時，在該局統籌下，推出以下便利營商與就業的服務：

a. 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有系統地公開大灣區 **9+2** 城市的創業及就業的實用資訊。

針對政策難以掌握及資訊不透明的問題，有關當局應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有系統地公開大灣區 **9+2** 城市的創業及就業資訊。在創業方面，包括各行各業的具體政策、機遇、各城市特點、創業園區資訊、創業計劃、創業優惠及支援措施。在就業方面，則包括各人才優惠措施、實習計劃，以至僱主聘用跨境人員的資訊。該平台亦應介紹一國兩制的概念和特色，讓跨地創業者、就業者，以及僱主有基本了解。

b. 簡化大灣區內各類商務手續，並將相關手續資訊透明化，以及設置各類商務手續的網上申請渠道。

簡化大灣區內各類商務手續，並將辦理商務手續的資訊透明化，當中包括公司註冊、會計、稅務、各類創業計劃申請及人才優惠計劃

申請的手續，並設置各類商務手續的網上申請渠道，協調這些手續和計劃的申請，以及提供更簡約和便利的程序。

2. 設立「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促進處」，為香港青年開拓更多創業與就業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促進處」，根據《規劃綱要》未來落實的具體政策，積極聯繫各創業園區，促成制訂更多香港青年創業培養計劃；並聯繫各類型企業，為有興趣在大灣區累積經驗的港青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和職位空缺資料。

3. 提供「港青港稅」優惠，讓符合一定條件的香港年輕創業者及就業者，可按香港稅率向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為香港青年提供「港青港稅」優惠。在創業方面，只要在廣東省 **9** 市創業的香港青年符合一定的行業要求，又確實進行實質業務的話，便可享有按香港稅率繳納業務稅項的優惠。在就業方面，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並受僱於廣東省 **9** 市的香港年輕專才，可按香港稅率向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4. 提高受僱於大灣區的香港青年的個人購匯額度至每年最高 **100,000** 美元。

針對資金提取及匯款手續繁複的問題，有關當局應簡化匯款手續，提高受僱於大灣區的香港青年的個人購匯額度，由每年 **50,000** 美元，增至每年最高 **100,000** 美元。

5. 打通粵港澳 **3** 地的跨境電子支付服務。

針對香港居民未能在內地使用電子支付服務的問題，當局應協助多家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打通跨境電子支付服務，讓香港的大型電子支付系統可於大灣區內所有城市落地。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8
第四章	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及到大灣區發展的意願	25
第五章	青年在大灣區創業與就業的情況	40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70
	參考資料	79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80
附錄二	個案訪問大綱	83

第一章 引言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指由廣東省內廣州、佛山、肇慶、深圳、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 9 個城市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的 9+2 城市群。按 2017 年的數據，整個大灣區的土地面積為 55,904 平方公里，人口達 6,958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5,134.2 億美元。面積和人口均超越世界其他三大灣區（即美國紐約大都會區、三藩市灣區和日本東京灣區）；生產總值則僅次於紐約及東京灣區¹。

中央政府於 2015 年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納入國家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文件，青年創研庫經濟與就業組曾就香港擔任其中「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進行探討，指出香港在擔任中外聯繫人方面有穩健基礎；若能有效發揮優勢，可發展成「一帶一路」倡議中的超級聯繫人。

承接「一帶一路」的國家發展策略，2017 年 7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進一步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 框架協議》，提出根據三地產業優勢分工。國務院亦進一步於本年 2 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大灣區的發展訂定具體目標。上述兩份文件均特別提到，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地建立港澳青年創業就業試驗區。此外，有研究指出，憑藉香港所長，在金融、創新科技、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運輸物流和支援「一帶一路」的建設上，香港可開拓更多機會²。

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³綜合估算，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短期逗留廣東省，或因任何原因而較長期逗留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青年數目，最少有 192,900 人；反映即使《規劃綱要》下的各項具體政策措施尚未推出，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香港青年已為數不少。若大灣區的政策得到進一步落實，相信港青有機會到區內創業及就業的數目會更多。

然而，由於大灣區涉及三個不同政治、行政及經濟制度，港、澳與內地 9 個城市之間的合作存在不少挑戰；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訊息流的自由流通，如稅務安排和社會保險等⁴，也出現不同程度的阻礙。因

¹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計數字〉，《經貿研究》2018 年 6 月 22 日。

² 立法會秘書處。〈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FS04/17-18。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該處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有關短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提供於 2017 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數目。

⁴ 立法會秘書處。〈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FS04/17-18。

此，即使香港青年有意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到廣東省發展事業，仍會因兩地各種制度和社會文化存在的差異而遇到不少問題。

本研究特別就香港青年對於在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和看法、他們在當中的機遇與挑戰，尤其針對有意到廣東省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所遇到的障礙進行探討；藉此期望就消除相關障礙的有效措施，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從而為香港青年的事業發展，提供更多選擇。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所面對的挑戰，令有意到大灣區中廣東省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能掌握機遇、減少障礙，並為他們的事業發展提供更多選擇。

2.2 定義

根據官方定義，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 9 個城市¹。而本研究是聚焦探討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廣東省 9 個城市就業或創業的情況。因此，除非特別註明，本研究所指的「大灣區」，是指上述廣東省的 9 個城市。

2.3 研究問題

是項研究的重點問題，是找出有意到大灣區廣東省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所遇到的障礙，並尋求消除這些障礙的方法或措施。因此，研究從下列三個方向作出探討：

- (1) 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與挑戰；
- (2) 香港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和到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及
- (3) 在大灣區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所遇到的障礙。

2.4 研究方法

是項報告就上述三個研究方向進行資料蒐集，包括透過實地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專家及學者訪問。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香港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和他們到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青年個案訪問，是為了解在大灣區就業或創業的香港青年所遇到的障礙。而專家及學者訪問，則是了解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與挑戰，以及受訪者對促進相關機遇的建議。

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網站，網址 <https://www.bayarea.gov.hk/tc/about/overview.html>，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載。

2.5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 Consumer Search Group，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8-39 歲在職或待業的香港居民。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3 個地區中，各選出 2 個人流密集的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並按 2018 年年中全港人口的年齡組別及性別比例作配額抽樣。選取受訪者的方法，首先由訪問員在自己面前劃出一條虛擬的線，並攔截每第 3 位經過的人士，只要該人外表看來像 18-39 歲，同時配合配額的需求，便會受到邀請進行訪問。

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id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

調查共訪問 522 名 18-39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市民。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及表 2.2。

問卷（詳見附錄一）內容共 32 題，主要包括 4 個範疇：（1）青年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看法；（2）青年對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3）青年在工作上與大灣區的聯繫；及（4）個人資料。

表 2.1：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受訪者的性別及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29	43.9%
女	293	56.1%
合計	522	100.0%
年齡組別 (歲)		
18 – 24	128	24.5%
25 – 29	118	22.6%
30 – 34	132	25.3%
35 – 39	144	27.6%
合計	522	100.0%
N=520		
平均年齡：29.85		
標準差(S.D)：6.318		

表 2.2：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行業及職位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初中	16	3.1%
高中	194	37.2%
專上非學位	105	20.1%
大學學位或以上	207	39.7%
合計	522	100.0%
行業		
製造	41	7.9%
建造	36	6.9%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71	13.6%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123	23.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44	8.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68	13.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48	9.2%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88	16.9%
其他	3	0.6%
合計	522	100.0%
職位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5	12.5%
專業人員	43	8.2%
輔助專業人員	31	5.9%
文書支援人員	107	20.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47	28.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7	3.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2	2.3%
非技術工人	7	1.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88	16.9%
其他	5	1.0%
合計	522	100.0%

2.6 青年個案訪問

青年個案訪問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間進行，透過本會創業服務及會員網絡、商會及滾雪球方式，成功邀請 20 名年齡介乎 18 至 39 歲香港居民接受訪問。接受訪問的青年人，必須符合其中一個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 市的條件：（1）在過去 1 年內因工作而逗留在廣東省合計最少 31 天；或（2）在過去 1 年內因工作而往返香港與廣東省最少 12 次。訪問地點主要在本會會址內，或以電話方式進行。

在 20 名受訪個案中，12 人因自己的業務而在廣東省工作；另外 8 人是受僱於廣東省工作，其中 3 人從事非長駐職位、5 人從事長駐職位。受訪者通常工作的城市包括：深圳、廣州、江門、惠州、佛山、珠海、東莞、中山。在逗留時間方面，6 名受訪者在過去 1 年內逗留超過 183 天，4 人逗留 91-182 天，9 人逗留 31-90 天，只有 1 人因剛就職而逗留少於 30 天。

學歷方面，僅 1 人屬專上非學位、12 人為大學學位、7 人大學學位以上。當中，18 人為男性，2 人為女性。每月工作收入方面，由未有實際收入，至每月 \$100,000 不等（受訪者背景請參看表 2.3）。

訪問的內容（詳見附錄二）環繞受訪者在廣東省創業及就業的情況、在當地創業及就業的好處和問題，以及對大灣區未來發展的建議等。

表 2.3：受訪青年個案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年齡(歲)	業務性質/行業/職位
自己的業務			
02	女	27	農業
04	男	30	中藥貿易
07	男	33	商業諮詢及培訓
10	男	38	物聯網科技
11	男	31	資訊科技
12	男	30	設計
13	男	39	金融科技
14	男	38	醫療科技
15	男	30	注塑模具
17	男	27	創科媒體
19	男	39	資訊科技
20	男	38	理財服務
受僱			
01	男	30	金融/投資經理
03	男	23	教育/私人助理
05	男	34	金融/法律顧問
06	男	27	教育/諮詢老師
08	男	29	皮革/私人助理
09	男	29	資訊科技/營運經理
16	男	24	工業生產/項目工程師
18	女	24	工業生產/研發工程師

2.7 專家及學者訪問

2019年1月8日至17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成功訪問了6名熟悉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和單位。該6名受訪人士及單位分別為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余惠圓女士、上屆會長李偉勤先生、會員聯誼理事李國泉先生）、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會長洪為民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莊太量教授、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陳啟業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會長謝海發先生、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律師。訪問內容環繞大灣區的發展規劃與香港經濟、香港青年的機遇與挑戰，以及消除這些挑戰的措施等。

第三章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3.1 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人口及經濟概況

粵港澳大灣區（簡稱「大灣區」）是指由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 9 個城市，包括廣州、佛山、肇慶、深圳、東莞、惠州、珠海、中山和江門組成的城市群。圖 3.1 顯示了相關地理位置。

圖 3.1：粵港澳大灣區的 9+2 城市群



圖片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網址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2019 年 1 月 4 日下載。

根據表 3.1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在 2017 年，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土地面積為 55,904 平方公里，人口達 6,958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5,134.2 億美元，人均產值為 21,750 美元。

表 3.1：2017 年粵港澳大灣區各市主要經濟指標

城市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萬)	本地 生產總值 (GDP) ¹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第三產業 佔 GDP 比重(%)	出口 (億美元)	實際利用 外商 直接投資 (億美元)
粵港澳大灣區	55,904	6,958	15,134.2	21,750	65.6	10,901.6	1,406.87
香港	1,106	741	3,414.1	46,190	92.2 ²	4,972.9	1,174.0 ²
澳門	31	65	503.6	77,600	93.4 ²	14.1	14.77 ²
廣州	7,249	1,450	3,181.5	22,320	70.9	857.0	62.89
深圳	1,997	1,253	3,319.9	27,120	58.6	2,446.2	74.01
佛山	3,798	766	1,412.9	18,450	40.1	466.6	16.23
東莞	2,460	834	1,121.8	13,530	52.3	1,039.7	17.19
惠州	11,347	478	566.8	11,880	40.7	330.4	11.44
中山	1,784	326	510.5	15,750	47.8	304.1	5.09
江門	9,505	456	398.0	8,740	44.7	159.1	5.11
珠海	1,736	177	379.5	22,100	48.0	278.6	24.33
肇慶	14,891	412	325.6	7,940	38.3	32.9	1.81

註：1. 以當時市價計算

2. 2016 年數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計數字〉，《經貿研究》
2018 年 6 月 22 日。

表 3.2 顯示了粵港澳大灣區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的比較。美國三藩市灣區的土地面積為 17,900 平方公里，人口為 764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7,811.6 億美元。紐約大都會區的土地面積為 21,500 平方公里，人口為 2,020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6,574.6 億美元。至於東京灣區方面，土地面積為 36,900 平方公里，人口為 4,396.2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7,742.3 億美元。

粵港澳大灣區的面積和人口均超越世界其他三大灣區，而生產總值則僅次於東京灣區及紐約大都會區。數據可見，粵港澳大灣區擁有龐大的經濟潛力。

表 3.2：2017 年世界主要灣區基本數字

	粵港澳大灣區	三藩市灣區	紐約大都會區	東京灣區
土地面積 (萬平方公里)	5.59	1.79	2.15	3.69
人口 (萬)	6,958.0	764.1	2,020.0	4,396.2
本地生產總值 ¹ (億美元)	15,134.2	7,811.6 ²	16,574.6 ²	17,742.3 ³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	7.0	5.3 ²	0.9 ²	1.9 ³
人均生產總值 (美元)	21,750	102,230 ²	82,050 ²	40,360 ^{3,4}
空港旅客吞吐量 (萬人次)	20,169.1	8,134.2	13,224.1	12,389.4
空港貨郵吞吐量 (萬公噸)	795.6	118.4	215.8	357.7
港口貨櫃吞吐量 (萬標箱)	6,648.0	242.1	625.2 ²	776.3 ²
第三產業佔 GDP 比重 (%)	65.6	71.9 ²	83.3 ²	77.0 ³

註：1. 以當時市價計算

2. 2016 年數

3. 2015 年數

4. 三藩市灣區包括環繞舊金山灣的 9 郡地區。紐約大都會區包括紐約(New York)、紐華克(Newark)、澤西 (Jersey)和周邊的 25 郡。東京灣區包括東京都和周邊 7 縣。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計數字〉，《經貿研究》2018 年 6 月 22 日。

3.2 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經濟概況

大灣區內 9+2 城市各具經濟特色。簡述如下¹：

香港：在 2017 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3,412 億美元。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0%以上。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香港於 2017 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全球排第 3 位，而在對外直接投資流出方面則在亞洲排第 3 位。此外，香港是亞洲第 2 大和全球第 4 大外匯市場，亦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

澳門：在 2017 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4,042.0 億澳門元。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為博彩業。2016 年，澳門特區有大約一半（47%）的生產總值以博彩及博彩中介業構成。過去十數年，澳門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蓬勃帶動其他行業發展，如酒店業、批發及零售業等。

廣州：在 2017 年，廣州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21,503.2 億元人民幣。廣州是廣東省省會，全省政治、經濟、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廣州的新

¹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概況〉，《經貿研究》2018 年 6 月 4 日。

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迅速。汽車、電子、石化、電力熱力、電器機械、通用專用設備、鐵路船舶航空航太設備、醫藥等 8 個工業行業規模進一步擴大。2015 年 4 月，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在廣州正式啟動，實現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打造國際貿易功能齊全、金融創新能力強的國際航運物流中心。廣州將發展成為中國重要的中心城市、國際商貿中心和綜合交通樞紐，打造航運、物流、貿易中心和金融服務體系。

深圳：在 2017 年，深圳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22,438.4 億元人民幣，人均生產總值在廣東省內最高。深圳是中國重要的高新技術研發和製造基地，四大支柱產業為：高新技術產業、金融服務業、現代物流業以及文化產業。「自主創新」是深圳發展的主要方向，4G 技術、基因測序、超材料、3D 顯示等領域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前沿。2015 年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在深圳正式啟動，建成中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

佛山：在 2017 年，佛山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9,549.6 億元人民幣。佛山現已形成機械裝備、家用電器、陶瓷建材、金屬材料加工及製品、紡織服裝、電子訊息、食品飲料、精細化工及醫藥、家居用品製造等優勢行業。近年來，佛山又向高端新型電子信息、半導體照明、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發展。

東莞：在 2017 年，東莞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7,582.1 億元人民幣。東莞是世界知名的製造業基地、中國重要的出口基地，高附加值的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成為對外貿易的主要增長點。東莞經濟由出口主導的製造業推動。五大支柱產業是：電子訊息、電氣機械及設備、紡織服裝鞋帽、食品飲料加工、造紙及紙製。

惠州：在 2017 年，惠州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3,830.6 億元人民幣。石油化工、電子訊息是惠州兩大支柱產業。惠州的目標是建設世界級石化產業基地、全國電子信息產業基地、LED 生產基地，同時推進汽車與裝備製造、清潔能源成為新的支柱產業。傳統行業如小家電、鞋業、海洋漁業、捕撈業的升級也是惠州經濟發展的重點。

中山：在 2017 年，中山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3,450.3 億元人民幣。中山的傳統優勢產業包括家電、服裝、電子、燈飾、家具、五金製品等。中山近年加強高新技術企業發展，將扶持高端新型電子訊息、生物醫藥、半導體照明等產業成為新支柱產業，並打造遊艇產業集聚區。同時推動

傳統產業向提升品質、建立品牌方向轉型。

江門：在 2017 年，江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2,690.3 億元人民幣。江門傳統優勢產業包括紡織服裝、食品飲料、家具製造、建築材料、金屬製品、家用電器、造紙等。江門將打造幾大產業集群，包括軌道交通產業集群、打造重卡車和商用車產業集群、新能源新材料及裝備產業集群、教育裝備產業集群及健康產業集群。在服務業方面，將推進健康養生服務；重點發展與製造業、農業及旅遊相關的電子商務新業態。另外，推動文化創意、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

珠海：在 2017 年，珠海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2,564.7 億元人民幣。現時珠海工業支柱行業包括電子訊息、生物醫藥、家電、電力能源、石油化工和精密機械。珠海正致力打造創新驅動型城市，加快形成以智能製造業為核心，兼具高端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海洋經濟和生態農業為一體的現代產業體系。珠海將加強與香港和澳門中醫藥科技與產業合作，推動珠港澳醫療資源互補，探索珠澳養老、醫療等社會保障領域對接。

肇慶：在 2017 年，肇慶的本地生產總值為 2,200.6 億元人民幣。肇慶的六大傳統產業包括紡織服裝、食品飲料、家具、建材、金屬製品、家電等。肇慶提出未來發展的五大產業分別為：先進裝備製造業；新材料產業；高端新型電子訊產業；生物醫藥產業；節能環保產業。農業方面，肇慶市懷集縣是廣東省糧食主產區，致力成為珠三角都市圈現代農業示範區和綠色有機農產品交易中心。肇慶同時積極發展體育產業、健康養生、休閒旅遊、綠色食品等。

3.3 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歷程

大灣區的提出，是包括港澳在內的珠三角城市融合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從過去 30 多年前經貿格局，升級成為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有機融合最重要的示範區；從區域經濟合作，上升到全方位對外開放的國家戰略²。

有學者於 1990 年代倡議構思，將灣區概念應用於香港與珠三角地區融合上。2008 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提出推進粵港澳合作，

² 維基百科。「粵港澳大灣區」，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粵港澳大灣區>，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載。

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最具活力的城市群，灣區概念逐步升格成為珠三角發展策略。

及後，粵港澳三地政府在《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構想興建「一灣三區」，而粵港兩地政府在 2010 年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亦提出「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

2015 年，中央政府發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首次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納入國家發展文件，指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打造粵港澳大灣區」。

2017 年 3 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將大灣區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

2017 年 7 月，國家發改委、粵、港、澳政府 4 方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協議》），初步定出三地政府的分工、合作方向及協調機制³。

《協議》提出根據三地產業優勢分工，要求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協議》提到香港的角色，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推動專業服務和創新及科技事業發展；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廣東省的角色，是構建科技、產業創新中心和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基地。澳門的角色方面，則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協議》又提出，在 7 個領域作重點合作，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共建宜居宜業宜旅遊的優質生活圈、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以及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設。而後者所指的合作平台，包括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地推進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基地建設、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合作平台建設，以及拓展港澳中小微企業發展空間⁴。

³ 立法會秘書處。2018。《資料便覽：粵港澳大灣區概況》，FS03/17-18。

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2019年2月，中央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就大灣區的發展制定具體目標。根據發展目標，到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綜合實力顯著增強，粵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廣泛，區域發展更加協調、協同創新環境更加優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深化、交通及能源訊息水利等基礎設施支撐保障力進一步增強、綠色智慧節能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設運營模初步確立、粵港澳市場互聯通水平進一步提升。

《規劃綱要》又期盼，至2035年，能形成以創新為主要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大灣區內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基本實現、區域發展協調性顯著增強。

《規劃綱要》特別提到，在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方面，將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支持粵港澳企業、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協同創新平台，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實施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發展計劃和粵港聯創資助計劃，支持設立粵港澳產學研創新聯盟。

在優化區域創新環境方面，允許香港、澳門符合條件的高校及科研機構申請內地科技項目，又支持粵港澳設立聯合創新專項資金，就重大科研項目開展合作。此外，又支持粵港澳在創業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轉化、國際技術轉讓、科技服務業等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共建國家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粵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基地等成果轉化平台。

在開拓就業創業空間方面，《規劃綱要》指將完善有利於港澳居民特別是內地學校畢業的港澳學生在珠三角9市就業生活的政策措施，擴寬港澳居民就業創業空間。在創業方面，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建立港澳創業就業試驗區；並支援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業在內地發展，將符合條件的港澳創業者納入當地創業補貼扶持範圍，積極推進多個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此外，又會實施暑期實習計畫，鼓勵港澳青年到廣東省實習就業；並透過香港的青年發展基金等幫助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就業⁵。

⁵ 中共中央、國務院。2019。《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圖 3.2：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歷程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2018。〈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 FS04/17-18。

3.4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早在 2014 年 12 月，國務院便決定設立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東自貿區），是位置最接近香港和澳門的自由貿易園區，由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珠海橫琴新區片區組成。這三個廣東自貿區的特點如下：

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南沙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建設現代產業新高地、具世界先進水平的綜合服務樞紐。

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前海蛇口片區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建設中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和國際性樞紐港。

珠海橫琴新區片區：橫琴新區片區重點發展旅遊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建設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

這三個廣東自貿區的定位，是依托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將自貿試驗區設成為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⁶。今年 5 月，國務院發表深化廣東、天津及福建自貿區改革開放的方案，其中在廣東的方案提出，支持香港及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 2020 年把廣東自貿區建設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示範區」⁷。

值得一提的是，位於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建設了包括前海管理局、香港青年協會和深圳市青年聯合會三方指導運營的「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夢工場」），為包括深圳、香港、亞洲及全球青年設立創新創業基地；以現代物流業、資訊服務業、科技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為重點，培養具創新創業意念的 18-45 歲青年，以及具高潛質的初創企業共 200 家，於「夢工場」實踐創業計劃，並同時探索創新創業孵化器產業化發展的新模式。

「夢工場」提供一站式專業創業及營商服務，透過提供辦公室優惠

⁶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網址 <http://www.china-gdftz.gov.cn/>，2019 年 2 月 19 日下載。

⁷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2018 年 5 月 24 日。〈粵加碼自貿開放：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示範區〉。

租金、創業基金及財務支援，一方面協助青年實踐創新創業意念；並同時引進風投，協助企業融資作進一步發展。「夢工場」以多平台及多元化模式，為創業青年提供創業資金、創業培訓、創業輔導及創業交流機會⁸。

3.5 香港青年逗留廣東省的情況

香港與廣東省的聯繫一向十分緊密。自改革開放以來，一直都有不少香港居民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最近的相關資料（表 3.3 及表 3.4），於 2013 年，一年內因工作／經營業務而前往廣東省累計 30 晚以下（1 個月或以下）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有 98,400 人；而累計 31-90 晚（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有 20,800 人。換句話說，一年內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逗留廣東省 3 個月或以下的 15-39 歲香港居民，合計共 119,200 人。另一方面，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表 3.5）又顯示，2017 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6 個月或以上）的 15-39 歲香港居民，共 73,700 人。

表 3.3：按前往廣東省的主要目的劃分的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前往廣東省累計 30 晚及以下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數目

前往廣東省的主要目的	人數 (‘000)	百分比 %
旅遊／觀光／購物／消閒	646.1	50.8
探訪配偶／子女／親戚／朋友	469.3	36.9
工作（包括受僱及公幹）／經營業務	98.4	7.7
居住	‡	‡
求學／進修	‡	‡
其他	52.2	4.1
總計	1271.9	100.0

註：@ 指居港人口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該處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有關短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⁸ 香港青年協會。2019。「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網頁，網址 <http://ehub.hkfyg.org.hk/aboutus.php>，2019 年 2 月 19 日下載。

表 3.4：按前往廣東省的主要目的劃分的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前往廣東省累計 31 至 90 晚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數目

前往廣東省的主要目的	人數	百分比
	('000)	%
探訪配偶／子女／親戚／朋友	24.9	41.3
工作（包括受僱及公幹）／經營業務	20.8	34.5
旅遊／觀光／購物／消閒	9.0	15.0
居住	‡	‡
求學／進修	‡	‡
其他	‡	‡
總計	60.4	100.0

註：@ 指居港人口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該處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有關短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表 3.5：2017 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居民數目

2017 年年底	
男性	43,600
女性	30,000
合計	73,700

註：1. 就某統計時點而言，上述人數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 6 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 6 個月的 1 年內，在廣東省逗留 6 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鑒於資料不全，現階段雖然無法取得最新及最全面的數據，但按以上數據綜合估算，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短期逗留廣東省，或因任何原因而較長期逗留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青年數目，最少亦有 192,900 人；反映在廣東省城市創業與就業的香港青年為數不少。

3.6 香港在大灣區融合的挑戰

根據立法會的研究分析⁹，在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少挑戰。首先，在基建方面，區內就有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和珠海 5 個機場，而香港、廣州和深圳亦各自擁有其國際港口群，彼此間如何協調，從而加強大灣區整體的競爭力，有賴各城市的溝通和合作。

其次，大灣區內有廣州、深圳及香港 3 個主要城市，各自在人口、經濟規模方面相若，如何整合各市在大灣區內協同發展，避免「龍頭之爭」，亦是重要課題。

此外，大灣區存有粵港澳三套行政制度及三個地區稅制的差異，可能阻礙區內人流、物流和資金流的自由流通。因應這些差異，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工作、居住及創業營商可能遇到的的困難包括：

企業准入門檻：單靠現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推動，不同專業界別在大灣區執業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門檻很高，造成「大門開、小門不開」的問題。舉例來說，部分行業不准港人獨資經營，如會計及證券期貨業等；而准許港人獨資經營的行業亦設下配額，業務範圍亦受限制。

專業資格認證：部分香港專業領域例如法律、會計等未有直接的專業資格相互認證，需要參加內地相關專業考試以取得內地執業資格，但即使考取了內地專業資格亦未必能完全執業，例如香港公民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只能參與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

稅務安排：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如超過 183 日，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於內地稅率較香港高，造成不少港人在內地工作時要計算逗留日數，以免遭內地政府徵稅。

社會保險：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社會福利保障無法互相轉移。若在內地工作的港人選擇退休後回港居住的話，會出現內地社保帳戶無法轉移、香港的強積金戶口結餘不足的狀況。此外，部分保險須繳付滿一定年期，方可領取整筆供款，否則在離開內地時只能領取個人供款部分，失去更大比例的僱主供款及國家補貼。考慮到在內地工作時間的不確定性而造成斷供問題、繳費率偏高等因素，不少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沒有自行購買

⁹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2018。〈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 FS04/17-18。

社保，失去社會安全網及退休保障。

國民待遇：現時在內地工作或就讀的港人及其家屬即使是中國籍公民，都被視為「境外人士」，無法以國民待遇享受內地的公共服務，包括要繳付較高昂的收費使用基本醫療服務，子女不能在內地（除深圳外）申請入讀 9 年義務教育，只能選擇當地學費較高的國際學校及私營學校。有見及此，近期內地推出「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為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的港澳臺居民解決了部分問題。

跨境交通：現時，除了香港跨境貨車及落馬洲—皇崗過境穿梭巴士外，所有粵港跨境車輛均受配額制度規管，而配額分為常規配額及一次性特別配額。常規配額對象以符合內地投資要求的香港私家車為主，而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對象是讓未能申請常規配額的私家車，可經深圳灣口岸逗留廣東省不多於 7 天。然而，跨境私家車的常規配額要求高，加上獲得配額的跨境車輛只可使用指定的出入境口岸，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跨境交通的自由流動。

此外，畢馬威中國、匯豐及香港總商會¹⁰亦於 2018 年向 714 名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企業高層進行有關大灣區的調查。表 3.6 及表 3.7 的結果顯示，儘管大灣區創造了大量發展機遇，但該地區企業仍面臨挑戰。68% 的受訪企業高管認為「政策／監管模糊、不確定性、對其不熟悉」是最大風險，其次是「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協調」（39%）和「資本的跨境流動」（34%）。至於大灣區成功發展的關鍵因素，47% 的受訪者認為是「監管協調」，其次是「資本自由流動」（41%）和「整個大灣區市場的准入條件」（33%）。

¹⁰ 馬琳瑯、Verghese, Kanishk。2018。《探索大灣區》。畢馬威中國、匯豐及香港總商會。

表 3.6：受訪企業高層認為大灣區規劃的最大挑戰

挑戰項目	受訪者百分比 (%)
政策／監管模糊、不確定、不熟悉	68%
大灣區城市間的協調	39%
資本的跨境流動	34%
外匯波動	30%
人才渠道	25%
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	23%
知識產權侵權	21%
人員的跨境流動	20%
貨物的跨境流動	14%
基礎設施的質量	14%
融資渠道	12%
其他	1%

資料來源：馬琳瑯、Verghese, Kanishk。2018。《探索大灣區》。畢馬威中國、匯豐及香港總商會。

表 3.7：受訪企業高層認為大灣區成功發展的最關鍵因素

關鍵因素	受訪者百分比 (%)
監管協調	47%
資本自由流動	41%
整過大灣區市場的准入條件	33%
稅務優惠	33%
處理銀行事務及融資的容易程度	32%
人員自由流動	29%
優勢互禮	26%
貨物自由流動	21%
綜合勞動力供應	19%
基礎設施支持	17%
其他	1%

資料來源：馬琳瑯、Verghese, Kanishk。2018。《探索大灣區》。畢馬威中國、匯豐及香港總商會。

3.7 近期發展

3.7.1 港澳臺居民居住證

為解決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在內地的身分證件無法使用公共服務和取得生活便利的問題，國務院於 2018 年 8 月推出《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生活¹¹。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港澳台居民，可申領「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截至 2018 年 10 月，已有接近 7 萬名香港人申請居住證¹²。

在權利方面，居住證持有人在居住地可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的權利。地方政府亦會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務：

- 義務教育；
- 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 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

在生活方面，居住證持有人在內地亦可享受下列便利：

- 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 住宿旅館
- 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
- 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
- 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
- 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 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 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
-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

¹¹ 國務院辦公廳。2018 年 8 月 6 日。〈《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通知〉。

¹² 明報。2018 年 11 月 1 日。〈近 7 萬港人申內地居住證〉。

3.7.2 個人所得稅

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¹³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內地工作或居住需要繳稅的範圍更大，在內地居住滿 183 日，就需要申報全球收入¹⁴（表 3.8）。

該修正案同時規定，在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其來源於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而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其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換句話說，若香港居民於內地無住所，而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少於 6 年，且非由內地企業發薪，便免繳內地的所得稅。即使長期逗留內地就業，只要 6 年內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亦不必擔心就境外所得繳稅。

此外，在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的，其來源於境內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納個人所得稅。不過，若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同時由內地企業發薪，則無論如何均需繳內地的所得稅。

¹³ 國務院。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網址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77.htm，2019 年 2 月 12 日下載。

¹⁴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2018 年 8 月 31 日。〈一文看懂 內地個人薪俸稅 5 大修正〉。

表 3.8：「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主要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全球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有住所，或無住所而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按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內地無住所又不居住，或無住所而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境內所得，須納個人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有住所，或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的個人，其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納個人所得稅。 在內地無住所又不居住，或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居住不滿 183 天的個人，從境內取得的所得，須納個人所得稅。
免稅額	工資、薪金所得每月 3,500 元	綜合所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年 6 萬元（平均每月 5,000 元）。新增了子女教育、持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的專項扣除
稅率	減除免稅額後每月所得（人民幣） ≤1500 元：3% >1500 元-4500 元：10% >4500 元-9000 元：20% >9000 元-3.5 萬元：25% >3.5 萬元-5.5 萬元：30% >5.5 萬元-8 萬元：35% >8 萬元：45%	減除免稅額後每年所得（人民幣） ≤3.6 萬元：3% >3.6 萬元-14.4 萬元：10% >14.4 萬元-30 萬元：20% >30 萬元-42 萬元：25% >42 萬元-66 萬元：30% >66 萬元-96 萬元：35% >96 萬元：45%

資料來源：國務院。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網址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77.htm，2019 年 2 月 12 日下載；香港經濟日報。2018 年 8 月 31 日。〈一文看懂 內地個人薪俸稅 5 大修正〉。

第四章 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及到大灣區發展的意願

是次研究進行了一項實地青年意見調查，以了解青年人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和他們到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調查共成功訪問 522 名 18 至 39 歲在職或待業的香港青年。本章主要分析調查結果，並闡述如下：

4.1 逾 9 成受訪青年有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約 7 成受訪者認為大灣區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個人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但部分人憂慮可能要面對更大競爭和更難適應工作環境。

表 4.1 顯示，有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的受訪者，佔整體 92.1%。表 4.2 顯示，而在過去一年內，表示「經常」或「間中」因工作而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受訪者，合計佔 24.1%；表示「甚少」或「有需要」的，佔 75.9%。而表 4.3 則顯示，「經常」或「間中」需要與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受訪者，較多表示有聽過「大灣區」。數據反映，大部分在職或待業香港青年對大灣區有概念、認知，以至聯繫；一定比率的香港青年在工作上與大灣區保持接觸。

在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看法方面，表 4.4 顯示，認為建設大灣區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非常有幫助」及「幾有幫助」的，合計佔 73.4%；認為對「香港嘅國際競爭力」「非常有幫助」及「幾有幫助」的，合計佔 64.4%；認為對「香港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非常有幫助」及「幾有幫助」的，合計佔 71.3%%。

表 4.1：你有冇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

	人數	百分比
有	481	92.1%
冇	41	7.9%
唔知／難講	--	--
合計	522	100.0%

表 4.2：過去 1 年內，你有幾經常因工作而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包括電話、電郵，以至公幹？

	人數	百分比
經常	33	6.3%
間中	93	17.8%
甚少	123	23.6%
有需要	273	52.3%
合計	522	100.0%

表 4.3：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關係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有	358 90.4%	123 97.6%	481 92.1%
冇	38 9.6%	3 2.4%	41 7.9%
合計	396 100.0%	126 100.0%	522 100.0%

**p<0.01

表 4.4：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你認為對以下方面有幾大幫助呢？

	非常有幫助	幾有幫助	唔係幾有幫助	完全冇幫助	唔知／難講	合計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58 11.1%	325 62.3%	95 18.2%	41 7.9%	3 0.6%	522 100.0%
	73.4%		26.1%			
香港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	62 11.9%	310 59.4%	109 20.9%	39 7.5%	2 0.4%	522 100.0%
	71.3%		28.4%			
香港嘅國際競爭力	44 8.4%	292 55.9%	141 27.0%	40 7.7%	5 1.0%	522 100.0%
	64.4%		34.7%			

對於建設大灣區對自身事業發展的影響方面，表 4.5 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這會「增加就業機會」，佔 39.1%；其次是「面對更大競爭」，佔 37.0%；然後是「增加創業機會」和「更難適應工作環境」，分別佔 26.1%和 17.6%。

結果反映，整體而言，受訪青年在大灣區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個人事業發展的影響上，看法比較正面。不過，他們對此仍抱有疑慮，最主要是憂慮在更高度的交往和融合下，工作環境有可能出現更大競爭，同時工作上亦可能因要求有變而更難適應。

表 4.5：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你認為對你嘅事業發展有咩影響？（1-5 可選多項）

N=522

	人次	百分比■
增加就業機會	204	39.1%
面對更大競爭	193	37.0%
增加創業機會	136	26.1%
更難適應工作環境	92	17.6%
增加原本工作上嘅發展機會	61	11.7%
其他	3	0.6%
沒有影響	73	14.0%
唔知／難講	9	1.7%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4.2 逾 8 成受訪青年願意在大灣區旅遊及探親，接近 6 成願意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半數願意創業，但只有 3 成多願意經常往返公幹及長駐工作。現時在工作上與內地城市保持聯繫者，較願意到大灣區進行各類活動。

在與大灣區的接觸意願方面，表 4.6 顯示，對於在大灣區「旅遊」及「探親」等短期及表面接觸的層面上，表示「非常願意」或「幾願意」的受訪者，合計分別佔 83.1%及 83.1%。對於「工作考察或實習」這短期接觸及具學習意義的項目上，表示「非常願意」或「幾願意」的受訪者亦佔 59.4%。

在比較長時間及深入的工作層面，對於「經常往返公幹」及「長駐工作」方面，表示「非常願意」或「幾願意」的受訪者，合計分別只佔 33.3%及 31.6%；「創業」方面，則佔 50.0%。至於深入的生活層面，表示「非常願意」或「幾願意」在大灣區「居住」的受訪者共佔 37.4%。結果顯示，受訪青年普遍比較願意短期及表面地接觸大灣區；但在較深入的工作及居住層面，受訪青年的意願顯然較低；只有創業除外，這可能跟受訪者看到內地城市能提供較多的創業機會有關。

此外，表 4.7 顯示，年紀愈輕的受訪者，愈願意往內地城市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在 18-24 歲的組別中，表示「非常願意」或「幾願意」往內地城市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的受訪者，合計佔 72.7%。這可能跟他們仍處於事業的起步階段，以及仍未建立家庭有關。

表 4.6：對於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進行以下活動，你有幾願意呢？

	非常 願意	幾願意	唔係 幾願意	完全 唔願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旅遊	90 17.2%	344 65.9%	69 13.2%	18 3.4%	1 0.2%	522 100.0%
	83.1%		16.7%			
探親	77 14.8%	357 68.4%	61 11.7%	18 3.4%	9 1.7%	522 100.0%
	83.1%		15.1%			
工作考察或實習	30 5.7%	280 53.6%	173 33.1%	37 7.1%	2 0.4%	522 100.0%
	59.4%		40.2%			
創業	42 8.0%	219 42.0%	177 33.9%	83 15.9%	1 0.2%	522 100.0%
	50.0%		49.8%			
居住	17 3.3%	178 34.1%	168 32.2%	157 30.1%	2 0.4%	522 100.0%
	37.4%		62.3%			
經常往返公幹	20 3.8%	154 29.5%	252 48.3%	96 18.4%	--	522 100.0%
	33.3%		66.7%			
長駐工作	11 2.1%	154 29.5%	239 45.8%	117 22.4%	1 0.2%	522 100.0%
	31.6%		68.2%			

表 4.7：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工作考察或實習」與年齡的關係

	年齡 (歲)				合計
	18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非常願意	15 11.7%	4 3.4%	4 3.1%	7 4.9%	30 5.8%
幾願意	78 60.9%	67 56.8%	71 54.2%	64 44.8%	280 53.8%
唔係幾願意	32 25.0%	38 32.2%	46 35.1%	57 39.9%	173 33.3%
完全唔願意	3 2.3%	9 7.6%	10 7.6%	15 10.5%	37 7.1%
合計	128 100.0%	118 100.0%	131 100.0%	143 100.0%	520 100.0%

**p<0.01

表 4.8 及表 4.9 顯示，男性較女性更願意往內地城市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和「創業」。表 4.10 至表 4.15 就顯示，有需要「經常」或「間中」與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受訪者，較為願意往內地城市「探親」、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經常往返公幹」、「長駐工作」、「創業」，以及「居住」，相信這跟他們的習慣和認知有關。

表 4.8：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工作考察或實習」與性別的關係

	性別		合計
	男	女	
非常願意	21 9.2%	9 3.1%	30 5.8%
幾願意	124 54.1%	156 53.6%	280 53.8%
唔係幾願意	65 28.4%	108 37.1%	173 33.3%
完全唔願意	19 8.3%	18 6.2%	37 7.1%
合計	229 100.0%	291 100.0%	520 100.0%

**p<0.01

表 4.9：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與性別的關係

	性別		合計
	男	女	
非常願意	25 10.9%	17 5.8%	42 8.1%
幾願意	108 47.2%	111 38.0%	219 42.0%
唔係幾願意	61 26.6%	116 39.7%	177 34.0%
完全唔願意	35 15.3%	48 16.4%	83 15.9%
合計	229 100.0%	292 100.0%	521 100.0%

**p<0.01

表 4.10：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探親」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54 13.8%	23 18.9%	77 15.0%
幾願意	267 68.3%	90 73.8%	357 69.6%
唔係幾願意	54 13.8%	7 5.7%	61 11.9%
完全唔願意	16 4.1%	2 1.6%	18 3.5%
合計	391 100.0%	122 100.0%	513 100.0%

*p<0.05

表 4.11：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工作考察或實習」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18 4.6%	12 9.5%	30 5.8%
幾願意	194 49.2%	86 68.3%	280 53.8%
唔係幾願意	149 37.8%	24 19.0%	173 33.3%
完全唔願意	33 8.4%	4 3.2%	37 7.1%
合計	394 100.0%	126 100.0%	520 100.0%

***p<0.001

表 4.12：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經常往返公幹」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13 3.3%	7 5.6%	20 3.8%
幾願意	100 25.3%	54 42.9%	154 29.5%
唔係幾願意	199 50.3%	53 42.1%	252 48.3%
完全唔願意	84 21.2%	12 9.5%	96 18.4%
合計	396 100.0%	126 100.0%	522 100.0%

***p<0.001

表 4.13：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長駐工作」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7 1.8%	4 3.2%	11 2.1%
幾願意	97 24.6%	57 45.2%	154 29.6%
唔係幾願意	191 48.4%	48 38.1%	239 45.9%
完全唔願意	100 25.3%	17 13.5%	117 22.5%
合計	395 100.0%	126 100.0%	521 100.0%

***p<0.001

表 4.14：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23 5.8%	19 15.1%	42 8.1%
幾願意	158 40.0%	61 48.4%	219 42.0%
唔係幾願意	143 36.2%	34 27.0%	177 34.0%
完全唔願意	71 18.0%	12 9.5%	83 15.9%
合計	395 100.0%	126 100.0%	521 100.0%

***p<0.001

表 4.15：願意於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居住」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願意	9 2.3%	8 6.4%	17 3.3%
幾願意	131 33.2%	47 37.6%	178 34.2%
唔係幾願意	121 30.6%	47 37.6%	168 32.3%
完全唔願意	134 33.9%	23 18.4%	157 30.2%
合計	395 100.0%	125 100.0%	520 100.0%

**p<0.01

4.3 受訪者普遍認為大灣區城市仍有一定的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相關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

對於在大灣區創業及就業的吸引力方面，表 4.16 顯示，受訪青年認為內地城市在「市場空間」、「累積工作經驗」及「事業發展機會」這 3 方面頗吸引，認為「非常吸引」或「幾吸引」的受訪者，合計分別佔 75.5%、

65.1%及 63.8%。至於在「人才供應」、「創新文化」及「創業資助或支援」方面，吸引力一般，認為吸引者分別佔 58.4%、54.0%及 52.3%。在「創業優惠措施」方面，認為吸引的受訪者只佔 47.7%。

表 4.16：如果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你認為以下方面有幾吸引呢？

	非常吸引	幾吸引	唔係幾吸引	完全不吸引	唔知／難講	合計
市場空間	67 12.8%	327 62.6%	99 19.0%	26 5.0%	3 0.6%	522 100.0%
	75.5%		23.9%			
累積工作經驗	41 7.9%	299 57.3%	142 27.2%	38 7.3%	2 0.4%	522 100.0%
	65.1%		34.5%			
事業發展機會	54 10.3%	279 53.4%	151 28.9%	36 6.9%	2 0.4%	522 100.0%
	63.8%		35.8%			
人才供應	40 7.7%	265 50.8%	184 35.2%	32 6.1%	1 0.2%	522 100.0%
	58.4%		41.4%			
創新文化	20 3.8%	262 50.2%	187 35.8%	50 9.6%	3 0.6%	522 100.0%
	54.0%		45.4%			
創業資助或支援	28 5.4%	245 46.9%	192 36.8%	48 9.2%	9 1.7%	522 100.0%
	52.3%		46.0%			
創業優惠措施	21 4.0%	228 43.7%	218 41.8%	44 8.4%	11 2.1%	522 100.0%
	47.7%		50.2%			

表 4.17 及表 4.18 顯示，年紀愈輕的受訪者，愈傾向認為內地城市在「創業資助或支援」，以及「累積工作經驗」方面吸引。在 18-24 歲的組別中，認為這兩方面「非常吸引」或「幾吸引」的受訪者，合計分別佔 68.0%及 80.5%，相信這也是跟他們仍處於事業的起步階段有關。而表 4.19 至表 4.21 就顯示，男性較女性更認為內地城市在「事業發展機會」、「市場空間」及「人才供應」方面具吸引力。

結果反映，受訪者普遍認為大灣區城市仍有一定的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有何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或相關措施可以如何協助創業者。同時，年紀較輕及男性，相對而言較受內地城市的事業發展空間吸引。

表 4.17：認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創業資助或支援」吸引與年齡的關係

	年齡 (歲)				合計
	18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非常吸引	12 9.4%	5 4.3%	7 5.5%	4 2.9%	28 5.5%
幾吸引	75 58.6%	51 43.6%	53 41.4%	66 47.1%	245 47.8%
唔係幾吸引	36 28.1%	50 42.7%	53 41.4%	53 37.9%	192 37.4%
完全唔吸引	5 3.9%	11 9.4%	15 11.7%	17 12.1%	48 9.4%
合計	128 100.0%	117 100.0%	128 100.0%	140 100.0%	513 100.0%

*p<0.05

表 4.18：認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累積工作經驗」吸引與年齡的關係

	年齡 (歲)				合計
	18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非常吸引	11 8.6%	9 7.6%	14 10.6%	7 4.9%	41 7.9%
幾吸引	92 71.9%	68 57.6%	68 51.5%	71 50.0%	299 57.5%
唔係幾吸引	22 17.2%	33 28.0%	37 28.0%	50 35.2%	142 27.3%
完全唔吸引	3 2.3%	8 6.8%	13 9.8%	14 9.9%	38 7.3%
合計	128 100.0%	118 100.0%	132 100.0%	142 100.0%	520 100.0%

**p<0.01

表 4.19：認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事業發展機會」吸引與性別的關係

	性別		合計
	男	女	
非常吸引	33 14.5%	21 7.2%	54 10.4%
幾吸引	123 53.9%	156 53.4%	279 53.7%
唔係幾吸引	54 23.7%	97 33.2%	151 29.0%
完全唔吸引	18 7.9%	18 6.2%	36 6.9%
合計	228 100.0%	292 100.0%	520 100.0%

*p<0.05

表 4.20：認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市場空間」吸引與性別的關係

	性別		合計
	男	女	
非常吸引	40 17.5%	27 9.3%	67 12.9%
幾吸引	143 62.7%	184 63.2%	327 63.0%
唔係幾吸引	31 13.6%	68 23.4%	99 19.1%
完全唔吸引	14 6.1%	12 4.1%	26 5.0%
合計	228 100.0%	291 100.0%	519 100.0%

**p<0.01

表 4.21：認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人才供應」吸引與性別的關係

	性別		合計
	男	女	
非常吸引	25 10.9%	15 5.1%	40 7.7%
幾吸引	126 55.0%	139 47.6%	265 50.9%
唔係幾吸引	64 27.9%	120 41.1%	184 35.3%
完全唔吸引	14 6.1%	18 6.2%	32 6.1%
合計	229 100.0%	292 100.0%	521 100.0%

**p<0.01

4.4 受訪者普遍認為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會因制度差異而出現法律、稅務和商貿上的適應問題。

在大灣區創業或就業的困難方面，表 4.22 顯示，受訪者認為最困難的是「適應法律制度」，認為「非常困難」或「幾困難」的受訪者，合計佔 86.0%。其次的困難，是「處理稅務安排」及「適應商貿制度」，認為困難者分別佔 79.9%和 74.9%。在「適應內地工作文化」及「建立人脈網絡」方面，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困難，分別佔 62.5%及 54.6%。至於「內地與香港嘅交通往來」方面，受訪者普遍不認為有困難，認為有困難者只佔 12.8%。

表 4.23 至表 4.25 就顯示，有需要「經常」或「間中」與內地城市保持工作聯繫的受訪者，較少認為在「適應商貿制度」、「適應內地工作文化」及「內地與香港嘅交通往來」方面出現困難。

結果反映，在受訪青年人心目中，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有實質困難，而這些困難主要在於因制度差異而出現的適應問題，包括法律、稅務和商貿；當然，已較熟悉內地情況的受訪者，相對而言認為困難較少。

表 4.22：如果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你認為以下方面有幾困難呢？

	非常困難	幾困難	唔係幾困難	完全唔困難	唔知／難講	合計
適應法律制度	206 39.5%	243 46.6%	63 12.1%	4 0.8%	6 1.1%	522 100.0%
	86.0%		12.8%			
處理稅務安排	133 25.5%	284 54.4%	94 18.0%	3 0.6%	8 1.5%	522 100.0%
	79.9%		18.6%			
適應商貿制度	97 18.6%	294 56.3%	120 23.0%	4 0.8%	7 1.3%	522 100.0%
	74.9%		23.8%			
適應內地工作文化	93 17.8%	233 44.6%	182 34.9%	12 2.3%	2 0.4%	522 100.0%
	62.5%		37.2%			
建立人脈網絡	71 13.6%	214 41.0%	206 39.5%	29 5.6%	2 0.4%	522 100.0%
	54.6%		45.0%			
內地與香港嘅交通往來	14 2.7%	53 10.2%	301 57.7%	153 29.3%	1 0.2%	522 100.0%
	12.8%		87.0%			

表 4.23：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上，認為「適應商貿制度」困難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冇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困難	78 19.9%	19 15.3%	97 18.8%
幾困難	233 59.6%	61 49.2%	294 57.1%
唔係幾困難	78 19.9%	42 33.9%	120 23.3%
完全唔困難	2 0.5%	2 1.6%	4 0.8%
合計	391 100.0%	124 100.0%	515 100.0%

**p<0.01

表 4.24：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上，認為「適應內地工作文化」困難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困難	78 19.8%	15 11.9%	93 17.9%
幾困難	186 47.2%	47 37.3%	233 44.8%
唔係幾困難	125 31.7%	57 45.2%	182 35.0%
完全唔困難	5 1.3%	7 5.6%	12 2.3%
合計	394 100.0%	126 100.0%	520 100.0%

***p<0.001

表 4.25：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上，認為「內地與香港嘅交通往來」困難與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		合計
	甚少、有需要	經常、間中	
非常困難	12 3.0%	2 1.6%	14 2.7%
幾困難	43 10.9%	10 7.9%	53 10.2%
唔係幾困難	245 62.0%	56 44.4%	301 57.8%
完全唔困難	95 24.1%	58 46.0%	153 29.4%
合計	395 100.0%	126 100.0%	521 100.0%

***p<0.001

4.5 小結

綜合上述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較多受訪青年認為大灣區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個人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但部分人同時憂慮可能要面對更大競爭和更難適應工作環境。

受訪青年普遍願意在大灣區旅遊及探親，對進行工作考察或實習和創業亦有一定意願，但對經常往返公幹及長駐工作則不太願意，反映受訪者對在內地的受僱工作可能興趣較小。受訪者又普遍認為，大灣區城市仍有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相關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或這些措施的實質作用。

受訪者又普遍認為，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主要會遇到因制度差異而出現的困難，包括法律、稅務和商貿上的問題。

整體來說，年紀較輕者、男性、在工作上有與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受訪者，較願意到大灣區發展事業；而較熟悉內地情況的受訪者，相對上亦認為在當地發展事業的困難較少。

第五章 青年在大灣區創業與就業的情況

本章綜合受訪專家、學者對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業與就業的看法，以及於大灣區創業與就業青年個案的看法、經驗，以及他們所遇到的具體問題，當中包括政策協調、商務制度和手續、稅務、各類日常生活障礙，以及相關建議等。受訪者包括 6 位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和單位，以及 20 位年齡介乎 18-39 歲並於過去 1 年內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 市的香港青年個案。結果闡述如下：

5.1 專家、學者對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業與就業的看法

綜合受訪專家、學者的訪問，以下歸納他們對《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簽署對香港經濟影響、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機遇與挑戰的看法，以及有關消除青年人在大灣區創業與就業障礙的建議。

5.1.1 大灣區規劃與香港經濟

1. 《協議》奠定了大灣區發展的明確方向，並獲國家層面的支持，具體措施可望逐步落實。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協議》）於 2017 年 7 月簽訂，簽署 4 方包括中央層面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此之前，其實粵港澳一直以來均存在緊密的經濟關係，例如於 1980 及 1990 年代，香港與內地（主要是廣東省）以「前店後廠」的方式發展製造業，以至近年內地投資者利用香港的金融業及專業服務開拓國際市場等。

而《協議》的重要性，則在於對粵港澳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作出明確的定位，包括將廣東構建成科技、產業創新中心和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基地，而香港則應鞏固和提升其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並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等。《協議》亦在深化彼此之間的合作上作出方向上的指引，包括推進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以至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等。

受訪專家普遍認為，《協議》的意義重大，因這標誌著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已轉化成政策方向，邁向落實的階段。同時，由於簽署方包

括中央層面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高層次的參與，有助協調各城市之間的利益，因此相信《協議》能夠落實。此外，有受訪者表示，由於香港及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成員，在機制上可以顧及香港和澳門在大灣區的發展利益。在《協議》提出的政策方向大前提下，各地政府便可根據發展所需，再制訂更具體的政策，而各地政府亦可就此作出互相協調。

「《協議》的真正意義是將大灣區脫離一個口號，有四方簽署的框架協議：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法改委。這證明有些事情真的要落實了，有些基建配套都出來了。法改委的角色就是負責協調城市之間的利益衝突。」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協議》由 4 個省級單位簽訂，得到中央領導人支持，可算是標誌性的發展。另外，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都是大灣區協議的領導小組組員，他們有權去監督發展進度及提供特區市民意見。當大家有一個共識想要實行甚麼，提出了發展方向，大灣區內城市可以要求政府提供支援及資源，如制定法例及政策，亦有更大彈性及發展空間，可以因地制宜。」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協議》有國家的高層次領導和參與，相信能夠成功落實。當然，細節的安排還有待出台。」

(蘇紹聰律師/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

2. 大灣區能為香港提供最佳的經濟發展機會。

根據《協議》，大灣區的建設確立了合作重點領域，因此，未來區內的合作將會更加緊密。當中亦提及推動擴大內地與港澳企業相互投資，鼓勵港澳人員赴粵創業與就業，同時亦會推進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基地建設，拓展港澳中小微企的發展空間。

就此，有受訪者認為，由於香港只有 700 多萬人口，市場太小，發展空間不大。而在廣東省，單是 9 市合計已有 6,000 多萬人口，市場相對龐大得多，也有不少的發展空間。因此，待《協議》逐步落實，香港人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機會肯定可以增加。

「內地市場大，有很大空間。香港年輕人在港創業，700萬人口的市場是太小，無論怎樣看都不是一個市場。」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大灣區的經濟總量與韓國相約。對於創業，我們最需要是市場，大灣區有更大的市場。」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除了市場的規模外，亦有受訪者指，由於人口較多，同時創業成本較低，廣東省比香港更適合創業，尤其是當創業者希望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時，市場能提供更多元的場景去試驗其新產品或服務的效益。

「我們所接觸的創業者認為，有些香港不能夠做到的事情可以在大灣區做到。包括創業成本低於香港，以及內地有更適合的場景。舉例說，在科研上有一個創新點子，在應用到生活的層面上，香港相對空間較窄，內地的場景會更多元化。」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除了創業外，對於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而言，廣東省亦是一個適合大展拳腳的地方，因為相關服務在內地仍然屬於比較新興的行業，發展空間自然大。就以保險業為例，有相關行業的受訪專家表示，由於內地現時開始著重風險管理，但市場仍未開發，故發展較成熟的香港保險業能在內地有所作為。事實上，亦有不少內地人特別廣東居民，在認識到香港保險後來港購買保險。

「香港的保險業監管產品比內地產品多元化，容易尋找到合適保單，絕對可在大灣區的概念下受惠。近年，愈來愈多內地人來香港購買醫療、危疾保險，這是其中一個可發展的範疇。」
(李偉勤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5.1.2 香港青年的機遇與挑戰

1. 香港青年在英語水平、國際視野和專業精神上有優勢，應保持自己的競爭力，並學習內地的制度及處事方式。

雖然大灣區能為香港提供最佳的經濟發展機會，但究竟香港青年到大灣區發展事業有否優勢呢？

受訪專家普遍認為，香港青年相對來說仍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首先，香港青年的英語水平普遍不錯；同時，因資訊自由和國際交流機會較多，香港青年普遍有較佳的國際視野及服務水平。雖然內地青年普遍紀律性較強，但香港青年在創新性上卻較有優勢。因此，如工作職位需要具備這些特點，尤其是當業務需要與香港有聯繫的話，香港青年在大灣區是有一定的發展機會。

「相比內地學生，香港人更有國際視野，對商業常識的理解更深，更奉公守法，對法治認識更多，有專業精神，更一絲不苟。如果香港年輕人可以更包容不同文化，欣賞不同人的強項，是可以保持自己的競爭力，而非當別人弱勢才乘虛而入，理應莊敬自強，必須主動努力爭取，將自己最大優勢發揮出來。」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香港青年人普遍英語能力略有優勢，服務水平和態度亦略有優勢。在香港成長的人，資訊上相對比較流通，接觸海外資訊相對較豐富，具國際化視野。如果內地僱主跟香港有業務聯絡，香港人有一定優勢。內地的職場文化有別於香港，他們對上司的指令執行能力較強，故某些工種如需更靈活地處理，香港人會比較有優勢。」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在專業服務方面，由於從業者需要具備專業資格，香港相關年輕專業人員亦需要考取內地的相關資格才能在內地執業。此外，專業服務亦講求專業精神，有受訪者認為，以法律專業為例，雖然現時內地律師的競爭力很好，但始終香港律師對專業操守的堅持度較高，同時亦較跟隨國際規則去處理專業事務。因此，香港的年輕律師到廣東省發展跨境服務仍有一定優勢的；不過，他們同時需要進一步學習內地的制度和處事方式，才能有較佳的發展。

「香港年輕律師若要在大湾区發展，從事跨境業務，最好兼備香港法律和中國法律的專業知識和資格，並擁有良好的中文水平。經過多年發展，現時內地律師的競爭力也頗強，所以香港年輕律師亦要不斷自強。我認為香港律師仍有 3 點優勢：首先，在處理國際業務上的經驗比較豐富；第二，他們一般會按國際規則去處理事務；第三，專業操守意識強，令人有信心。當然，年輕律師

亦須學習內地的法律制度和做事方式，並建立更廣的人脈網絡，但不應忘記本身的專業操守，因為這是香港律師的優勢。」

(蘇紹聰律師/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

2. 大灣區人才需求大，有能力的香港青年可有一定的事業發展機會。

大灣區內地 9 個城市之間的發展步伐並不一致，深圳和廣州發展較成熟，亦吸引了不少全國的人才。有受訪者認為，其他城市部分仍在早期的發展階段，對人才的需求較大。而在整個廣東省而言，仍面對人才不足的情況，因此香港青年仍有一定的發展機會。相反，香港各行各業發展成熟，而經濟亦高度集中於 4 大支柱產業，對青年人來說，發展所長的機會不大。

「大灣區有些城市還沒有發展上來，如：肇慶、惠州，即還處於較早期階段，需要不同人才，所以是有機會的。只要你打開心結，再加上政策上給些支持，我相信是可行的。」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李澤湘教授做過相關研究，指出大灣區內現有人才只達科技人才需求的 30%，也只達 CEO 人才需求的 10%，大灣區內人才明顯不足。香港的產業高度集中，時下年輕人未必有機會發揮所長，反而可以到大灣區或其他地方尋找機會。」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受訪的保險業專家亦指出，以保險業為例，香港保險業中介人雖然受香港法例所限，不能於境外銷售保險，但由於內地對風險管理業務有興趣，香港的人才亦可於內地從事理財顧問、分析及後勤工作，並與內地人合作，從而將境外的風險管理產品介紹給內地人。由於服務有需求，這類型的專業服務人才在廣東省有一定的發展機會。

「我肯定大灣區的發展機會必多於香港，至少人口上已無法比較；但大灣區的競爭亦不少，這是必然的。香港有中型經紀行開始以合作模式進駐內地，發展也不俗。所以香港青年人加入這類公司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李偉勤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現時有香港保險中介公司與內地伙伴於內地進行招聘並提供訓練，以香港的營銷經驗，配合內地市場需求，推廣香港保險服務，這樣的營業額不少。除此之外，外資公司如需於內地開設辦事處，香港保險人才也是作為開拓先鋒的不易之選，既能適應西方管理模式，又能融合內地文化。這也令香港從業員受惠。」

(李國泉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員聯誼理事)

3. 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缺乏政策協調，同時政策的不確定性為創業者帶來較大風險。

雖然大灣區有一定的事業發展機會，而且人才需求殷切，香港青年亦有競爭優勢，但受訪者仍有一些擔憂。

有受訪香港年輕創業家表示，因為《協議》的出現，令部分優化措施出台，例如部分城市的物業限購措施對香港人作出放寬，亦有稅務優惠，同時又有各式創業平台等，增加了部分香港創業家在廣東省城市創業的興趣。然而，現階段未見各城市之間有協調，反而見到各地之間出現了競爭，令《協議》的目標未能達到。更甚的是，各城市以至各村都會出現不同的商業規例，令創業者難以適應，花上不少時間應付這些規例，並增添了創業的困難。有保險業受訪者亦認為，政策穩定最有利他們從事業務。

「中山、珠海等都因為《協議》的出現，而推出不同措施，例如優化限購物業措施，提供稅務優惠等。因為大灣區概念，我帶過會友考察廣州創業園，最後 10 個團友中有 4 個落戶，因為地點方便，又有針對港澳人士給予租金減免、開公司手續費。每個城市都因大灣區的概念而催生了創業基地、創業措施、便民措施，開始去想配套，去爭人才，但還是存在各省、各市、各村都有自己規矩的問題，長遠要國家層面去協調。」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內地保險市場仍在發展中，應由市場驗證何種保險才是適合實際需求又合乎內地規管，然後再慢慢擴大市場。至於前海的金融後勤服務大綱仍受不同規範限制，業界仍需摸著石頭過河，只要中央的政策足夠穩定，我相信仍有發展前景。」

(李偉勤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事實上，政策不一確實令不少有意在內地創業的香港青年卻步。除此以外，有受訪學者亦認為，內地法律有時會設有追溯期，即某法例在出台之前就已經生效，令創業者容易誤墮法網；而且政策會有不確定性，令創業者難以掌握所從事的業務的標準，成為其中一項較大的風險。

「內地很多法律和政策是可以彈返轉頭，有些政策可能是今年才開始，但可以在推出之前已開始執行，即你之前踩到界就犯法了，那是一個比較大的風險。」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4. 教育、醫療等生活相關制度不協調，令港人難以逗留在內地發展事業。

在具體生活的層面方面，在廣東省創業或就業的香港青年，不少都有需要逗留在廣東省生活。然而，在生活配套上包括教育和醫療的制度上，香港青年也容易出現未能適應的情況。

有受訪者指出，有家室者可能需要帶同子女一同到廣東省居住，若子女在廣東省上學，他們就需要考慮子女將來能否銜接香港課程或公開試的問題，但現時教育方面仍缺乏互認的安排，令他們難以到廣東省發展。創業者方面，更擔心公司需要繳納的稅務繁多，不利創業。

有受訪專家就認為，因為制度的不同，現時港人到廣東省生活仍存在各方面的不便，情況有需要改善。

「生活配套、子女教育、醫療系統不熟悉，這些都是障礙。當然還有整個體制，香港人會熟悉香港的體制，相對不熟識內地體制，假設要到內地創業遇到商業糾紛要怎處理呢，或者在知識產權保障上不熟悉，這些都窒礙香港人到內地發展。」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銜接香港教育、教育互認等問題，不是太易解決，雖然可以讀國際學校去解決問題，但讀本地學校就有難處了。」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香港人到內地生活諸多不便，如開辦銀行戶口、買高鐵票、網上支付實名認證等，所以總書記希望推行便利港人措施。現時公安部開始考慮將回鄉證改成可以網上認證，『五險一金』¹都可以用於置業。希望可以減少人為障礙，讓大眾可以有更靈活選擇。」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5. 資金管制嚴格，窒礙創業者的創業意願。

另一個困擾香港青年人到廣東省創業的問題，是資金管制嚴格。有受訪創業家表示，因內地設有資金管制，創業者即使因業務獲利，而想從自己公司提取利潤也是不獲允許的，只能提交文件證明相關款項屬業務的支出，才能提取款項。同時，將該些賺到的款項帶回香港亦有困難。窒礙創業者的創業意願。

「因為有外匯管制，簡單匯款出境都要提交文件證明才可以做到，而且也要很多文件和程序證明有目的、資金流出是正常的，要證明是自己投資的，將資金拿回香港也不容易，希望在資金流方面可以更方便。」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5.1.3 受訪專家、學者的建議

1. 將 9+2 城市視作一個整體去發展，並設立協調大灣區事務的機構，跟進執行事宜。

如前所述，大灣區 9+2 城市一直存在，而且有緊密的經濟關係，而《協議》的重要意義，在於深化彼此之間的合作。要更好地發揮各城市的角色，以致產生協同效應，便應減少彼此之間人流與商務往還的障礙。

受訪學者指出，大灣區並不是指 9+2 城市作為 11 個獨立的城市去發展，而是應該將整個區域視作一個大整體去發展，並消除各城市之間的壁壘，例如一些對其他城市居民的限制措施。受訪者甚至建議，設立機制去認證大灣區居民的身分，以方便推出便民措施。

¹ 「五險一金」指內地用人單位給予勞動者的幾種保障性待遇的合稱。「五險」指五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一金」是指住房公積金。

「甚麼叫大灣區概念？這不是 9 市+2 區的地理概念。因為這些城市一早就存在，如果要合作，一早就已經合作了。未能合作是因為成本很高，要政府幫忙降低。例如每個地方、城市有不同的電訊費。大灣區概念就完全取消這些東西，政府政策可以做到。」

如果大家是一家人，我給到你，你也給到我。例如廣州中山大學收香港學生分數容易些。怎樣可以做到一家人呢？例如給個身分認同、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如大灣區管理局之類，發出大灣區居民證，比回鄉證的功用更大。」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此外，亦有受訪者認為，大灣區的一些整體事務，需要有專門的機構負責協調及跟進執行，例如統一與創業相關的法規及手續，並流通這些創業的資訊，以減少在大灣區不同城市創業的障礙。

「各處城市的手續和法規都不同，希望各區各市統一政策法規，資訊透明化，讓大家可以簡單在網上處理所有事情。我期望有一個中心點去處理整個大灣區的事務，香港也有大灣區辦公室，可以處理相關事宜，在資訊和申請手續上有便利，可以資訊互聯互通。」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2. 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作出更高度的融合。

大灣區 9+2 城市之間深化合作，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這「四流」上作出更高度的融合必不可少。受訪專家普遍認為，大灣區內的「四流」應作更好的融合，例如提供更多便利措施，減少阻礙「四流」的關卡。不過，他們同時認為一國兩制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任何促進「四流」的措施，都應以一國兩制為前提。

「在一國兩制，以及 3 個獨立關稅區的基礎下，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應該作更好的融合。」

(蘇紹聰律師/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

「大灣區是很大的經濟體，今天的商業聯繫未完全打通，包括人、貨物、資金、資訊的流動。從商界角度來看，我們希望維持一國兩制，香港今天繼續成功，一國兩制很重要。商界角度希望人流會便捷一點，但不要沒有這個關卡，這對一國兩制有衝擊。」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要為『四流』：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提供更多便利措施，如資訊流取消漫遊費。」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在具體措施方面，有受訪學者關注人流的問題，他認為，現時粵港車牌有限制於指定口岸出入境，未來應取消這種限制，令所有粵港車牌均可經深圳的口岸或港珠澳大橋的口岸出入境。他又建議，向到大灣區創業及就業的香港青年補貼往返兩地的車費，減低其交通成本。

「中港牌貴，而且以口岸做單位。你不可以用深圳關口的牌出珠海，這涉及兩個政府的利益，如果法改委肯幫手來分配這些牌就好，因為牌是有價的。」

此外，如果想幫助香港青年去大灣區，可以有一些實際行動，比如乘高鐵到大灣區的站，青年人半價，由香港政府補貼。」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有商界的受訪者則認為，在物流方面，現時外地貨運至香港需通關一次，再運至廣東省又要通關一次，他建議將兩次通關減為一次，同時貨物在大灣區之內流通並不收取關稅，以協助減少手續及減低成本，有助整個區域的工商業務發展。

「貨物流動上可否 9+2 談一個協議，互相認可彼此的貨物通關手續，只通關一次，但批貨流通到 9+2 以外就要跟內地的體制。這樣的貨物流動便利，可以令商貿成本降低超過 10 個百分點。」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至於資金流方面，也是創業者較為關注的問題。由於現時內地有資金管制，創業者要將在內地所賺的利潤帶走並不容易。有創業商會就認為，這方面有需要更優化和便捷的安排，以吸引創業者在廣東省創業。

「在資金進出方面，我希望有更優化和便捷的安排。」

(謝海發先生/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主席)

在資訊流通方面，也需要有改善的空間。有受訪專業服務商會指出，他們的業務對電子文件往還有一定的需要，資訊更流通有利他們傳遞文件，在這方面，跨境網絡的費用有需要減低。

「資訊互通也是重要的，跨境網絡費用仍算高昂，這兩方面是否可以改善？資訊互通對保險業的影響甚大，例如 **dropbox** 提取文件需要『翻牆』，比較麻煩，唯有使用微信。」

(李偉勤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3. 提供更多創業資訊及商務支援，並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取得在大灣區執業的資格。

受訪者又普遍同意，現時在廣東省創業的支援雖然不少，但相關資訊並不容易掌握。同時，創業者在創業的過程中會遇上大大小小的困難，他們也缺乏解決這些困難的資訊。有受訪專家表示，現時一些香港的組織準備制訂相關的手冊，供創業者參考。事實上，特區政府亦應提供更多的創業資訊，包括大灣區內各地的特點，去協助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有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駐廣東省的辦事處應加強功能，為於當地創業，以至於當地發展事業的專業人士，提供更多創業、專業註冊的資訊。

「創科香港基金會開始制定一份手冊，讓創業者去了解不同地區有甚麼優惠。就業者要考慮不同地區特點，該行業的集中地，哪裡有更多就業機會等。而創業者則要考慮人才分佈、交通物流、產業鏈是否齊備等，加上政策支持及當時哪個行業比較盛行。」

讓年輕人接觸更多資訊，不單只使用幾個社交媒體去了解市場，知道不同地方的特點和需要。同時，政府應提供一些資訊去幫助創業時遇到問題的年輕人。」

(洪為民教授/全國人大代表、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特區政府的駐粵辦或駐深辦其實都可以加強功能，加強推廣，會否有一個電話可以聯絡？大概知道整個流程。在普通商業層面

來說，愈來愈多香港本地會計師、律師其實都可以幫助在內地註冊公司，但又不算很有系統，現在比較貴是因為不是很有系統。」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在專業資格認可方面，有香港法律專業界別的受訪專家認為，現時內地律師可透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OLQE) 去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為加強專業交流和提升服務水平，內地亦應容許香港律師透過類似的途徑，獲取內地律師資格，在大灣區執業。

「有關律師的專業資格認可方面，現時香港是容許境外律師 (包括內地律師) 通過 Overseas Lawyers Qualification Exam 取得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相對比較簡單。但內地沒有相應的制度，香港律師必須透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內地律師資格，但這個試是很難考的，變相限制香港律師到內地成為內地執業律師。

我認為這個情況需要改善，可以有限度容許香港律師透過一些另類的考核，考取內地的律師資格，而毋須從頭考起。當局亦可限制透過此途徑獲得內地認可資格的香港律師只能在大灣區執業，這樣才有利於大灣區的專業服務發展，並有助兩地專業的交流，提升大灣區整體的專業服務水平。」

(蘇紹聰律師/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

另一方面，對於在廣東省創業的香港青年，無可避免需要面對商務糾紛以至其他法律爭議。有受訪者就指，現時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有引入港籍陪審員參與涉外案件，相信這種運作模式能提高有意創業者的信心。

「前海已引入港籍人民陪審員制度，幫忙處理涉及港資背景企業的商業糾紛，相對上給予多一點信心，令制度有所改善。」

(陳啟業先生/利豐研究中心商務拓展經理)

4. 廣東省城市提供可銜接香港學制的基礎教育課程，設立港式學校或在學校設立港式班。

為解決香港人在廣東省發展事業而衍生的子女教育問題，有受訪學者認為，應在廣東省設立港式學校，或者在一些學校內設立港式班，提

供可銜接香港課程及公開考試的香港課程，讓港人子女回港或完成學業後，可繼續在香港接受教育或升讀香港的專上課程。此舉可減少創業者長期在廣東省生活所產生的疑慮。

「我建議引入香港退休教師，教授香港的教材。讀完後就過來香港考 DSE。最重要有銜接，讀書又承認。如果有香港的課程，國家不反對，即好像香港學校有國際班，內地學校有香港班。」
(莊太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5. 促進大灣區內青年的交流，並為香港青年提供大灣區的實習職位

此外，有受訪者認為，香港青年雖然在英語能力、國際視野和出入境簡便等優勢，但若要在內地城市發展事業，在心態和知識上仍需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受訪者認為，香港青年需要抱持合作的心態，並多作交流體驗，並建議內地企業提供更多實習職位予香港青年，以促進他們對內地工作文化的了解。

「香港青年人應思考自己的優勢，懷著合作的心態。他們應鞏固自己的知識、放眼世界，再思考會否到內地發展。其實香港青年人的英語能力、國際視野、統籌能力及出入境簡便等軟實力是有優勢的，但需再苦練普通話、簡體字，也需要刻苦耐勞、放遠眼界。」

(李偉勤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上屆會長)

「我認為應促進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內地大型公司也可設立實習職位予港人應徵，讓更多香港人在內地工作，香港學生也應與內地作更多深層次交流。」

(李國泉先生/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員聯誼理事)

5.2 香港青年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情況

本研究訪問了 20 名年齡介乎 18 至 39 歲，並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 市的香港青年。綜合受訪者的訪問，以下歸納他們到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原因、所遇到的問題，以及他們在消除有關問題上的建議。

5.2.1 香港青年到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原因

1. 相比香港，受訪青年認為廣東省城市能提供更適合創業的空間，當中包括在市場空間、人才與技術，以及成本方面。對他們而言，事業發展機會遠較其他因素重要。

無論創業或就業，受訪個案普遍表示，他們到廣東省發展事業，最主要的原因是該處人口多，有 6,000 多萬，而且很多範疇的發展尚未成熟，但社會逐漸富裕，居民對很多產品和服務都有新的需求，所以市場的發展潛力很大。相反，香港人口相對少，只有 700 多萬，而且各行各業的發展都比較成熟，要發掘新的市場空間比較困難。此外，高鐵開通後，全國的交通聯繫更佳，為廣東省帶來更多商機。

「我從事投資管理的法律工作，客人有 9 成是內地人，只有 1 成是香港人。如留在香港，發展機會較少，因為內地客人的資產規模、複雜性較高，對我個人成長較佳。」

(個案 05/男/受僱/金融/法律顧問)²

「香港市場開始萎縮，增長不多。金融海嘯後有更多法例監管，個人私隱條例有更多規限，大部分新入行的生意都只靠身邊關係和朋友。當時內地市場慢慢開放，就開始入去碰運氣。」

(個案 20/男/自己的業務/理財服務)

「廣東仍有空間，而且都很有特色。西部地區的人，如果想增值自己，他們都會去上海、杭州、深圳、廣州，特別是高鐵開通後，他們就乘車去深圳上課，過夜或即日來回。」

(個案 07/男/自己的業務/商業諮詢及培訓)

此外，在人才方面，有受訪創業個案認為，廣東省尤其深圳和廣州等一線大城市匯聚了不少全國的人才，很多香港難以找到的技術人才，尤其在科研方面的人才，都比較容易在這些一線城市找到。另外，有開拓有機農業的受訪者亦指，現代的有機農業如需大規模生產，依賴科學檢測和數據。廣東省內有城市在這方面的技術配套很充足，方便他們利用科技進行生產。

² 括號內載該引述談話的受訪者資料，依次為個案編號/性別/就業身分/行業/職業。

「深圳的人才較有優勢，比北京性價比高。在香港的內地畢業生又願意到深圳工作，他們對香港文化的認識與工作有關。同時，香港甚少生物醫學系畢業生，在社會上沒有被重視或沒有太多工作機會。」

(個案 14/男/自己的業務/醫療科技)

「我們在港也試過天台農場，但不理想，所以打算在更大的地方試驗這種技術，開平（江門）樂意給我們土地和技術支援，我們在農業科技發展中心，當地的人力技術發展都足夠，所需的溫室都有合適的大小，所以我們就選址開平。」

(個案 02/女/自己的業務/農業)

受訪者亦表示，在工資成本上，內地的人才有競爭優勢，而且衣食住行的成本亦較合理，可以拉低整體創業的成本。而相比起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和上海，廣東省的成本較低，有利各行各業的發展。

「去深圳的原因是容易找到適合的人和成本較合理。廣東省的衣食住行消費都比較低，不租辦公室都可以，內地員工有自我追求，他們會自己負責設備，香港員工比較公私分明。」

(個案 10/男/自己的業務/物聯網科技)

「近幾年深圳都已有相關的配套，令工作更方便。深圳的工資較北京平，因此深圳是有發展潛力的地方。」

(個案 01/男/受僱/金融/投資經理)

2. 廣東省城市有支持創業的政策，為創新與科技等行業提供優惠及資金；同時，當地法規亦限制個別種類產品的企業必須設置於內地。這些政策與法規令香港青年選擇於廣東省發展個別行業。

為鼓勵創業，近年廣東省各城市推出了各類創業計劃，向創業者提供創業資助和優惠措施，吸引境內外創業者。其中，深圳對科技創業的項目尤為支持，推出了如「孔雀團隊」³和「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⁴等計劃，提供場地、資金、商務諮詢、創業培訓，以至推廣及融資機會等。因於有這些政策，部分創科項目選擇在創業支援較強的城市進行。

³ 資料來源：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2018。〈2019年深圳市孔雀團隊資助申請指南〉，網址 http://www.szsti.gov.cn/zxbs/bszn/kqjh/201802/t20180213_10789011.htm，2019年2月15日下載。

⁴ 資料來源：香港青年協會。2019。「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網頁，網址 <http://ehub.hkfyg.org.hk/>

個案 14 就是其中一個受惠的個案，由於產品的發展周期長，受訪者認為深圳的創科支援十分重要。同時，由於產品屬醫療器材，需獲內地相關部門認證才能在內地醫療機構出售，而相關政策亦規定其主體公司設置於內地。

「不能在香港發展工作，因為在香港不能申請 CFDA，CFDA 只能在國內註冊藥監會，要有政府批准才可以在國內售賣醫藥到醫院。」

深圳政府大力推動創新科技企業，提供更多優惠。如房租租金有一半以上的優惠、研發費用有 10% 補貼、可按階段申請創業基金，只需要提交一份軟件報告，無賞，驗證後就可以。散類的科技產業，不計租金都可有深圳市資助，大約有超過人民幣 300 萬以上。醫療行業周期長，由研發到推出市場要 2 至 10 年，除了以創業投資去維持經營之外，更需要政府資助。」

(個案 14/男/自己的業務/醫療科技)

相反，若不獲政策支持的行業，其生存空間就會收窄，甚至漸漸被迫要遷出。個案 15 的行業是傳統工業，由於無法轉型至自動化生產，且並非科技項目，受訪者估計若將來得不到政策支持，就很可能要遷離東莞。可見政策及法規對創業的影響力。

「有很多工廠因不適合國家政策已遷離東莞，剩下來的是高科技及自動化工廠，我們的生存空間會愈來愈小。加上中美貿易戰、社保改革、政策轉變等因素，令所有公司的壓力增加。以往我們只需按照較低的標準付社保，但現時開始要按實際數額付社保，支出大增。」

(個案 15/男/自己的業務/注塑模具)

3. 香港的產品及服務普遍更獲內地人信任，令香港青年有機會於廣東省創業與就業。

內地一些產品及服務質素良莠不齊，但香港因監管制度完善，普遍更獲內地人信任，故香港創業者在內地發展有一定優勢。

舉例說，個案 20 是從事理財服務的。由於內地的金融騙案較多，內地人對香港的理財產品信心較強，故他在廣東省有不少發展業務的空間。

至於在就業上，有企業亦認為香港青年在人才質素上普遍較廣東省三、四線城市佳，故願意以高數倍的薪金聘用香港青年長駐廣東省工作。

「比較起內地的金融保險產品，香港的產品會有較優勢，如保費、保障、監管機制方面會更加受到信任，因為內地人認為香港產品有質素保證。」

(個案 20/男/自己的業務/理財服務)

「我是跟香港人老闆的，香港人的優勢在於教育、整體見識較好，因為江門始終是 3、4 線城市，未必請到合適的人才，寧願貴一點人工請港人，我們大部分員工都是江門人，都有請當地大學生，但去到某些管理層就會是港人或外國人。」

(個案 08/男/受僱/皮革/總裁助理)

4. 廣東省鄰近香港，在方言及文化上亦比其他省份更接近香港，方便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

地理位置鄰近香港，令創業與就業較為方便，亦是令香港青年選擇到廣東省發展的重要因素。加上在語言和文化上，廣東省與香港較為接近，方便業務溝通和產品上的開發，令他們更容易適應工作環境。

「在廣東省落戶，主要因為就近香港，方便往返，而方言相通亦方便製作媒體內容。」

(個案 19/男/自己的業務/資訊科技)

「選深圳或廣州是近香港，在習慣等各方面都相近、語言也相通，所以就選了深圳作為初次進入內地市場的立足點。」

(個案 09/男/受僱/資訊科技/營運經理)

5. 部分受訪青年希望透過到廣東省就業，累積工作經驗及擴闊接觸面，以備將來進一步發展事業。

部分到廣東省發展的青年人，尤其是就業者，並不打算長遠逗留內地。他們認為因香港相關行業發展前景較差，內地能提供的發展機會和接觸層面都較香港優勝，因而選擇到廣東省工作一段時間，以利吸收經驗。他們多計劃數年後回港或到其他地區發展事業。

「我在香港都有不同的公司取錄，但前景不太吸引，我有心理準備未必做得長久，趁年輕可以試。這個經驗寶貴，很多公司都會有和內地相關業務，工作經驗有用。」

(個案 03/男/受僱/教育/總監助理)

「香港的製造業太少，無可避免要在內地工作。我對這行有興趣，大學時在手袋廠做暑期實習，後來繼續在那間公司做兼職儲經驗。我打算在廣東省工作不超過 5 年，獲取足夠的生產技術經驗後，回港或去其他地方發展。」

(個案 18/女/受僱/工業生產/研發工程師)

6. 部分受訪青年因學業或工作關係而認識內地情況或獲得聯繫，有助其到廣東省發展事業。

雖然內地有不少創業與就業機會，但香港青年未必能掌握這些機會。受訪個案中，不少是因為工作或學業的緣故，而先在內地建立聯繫，才開始在內地發展。若貿然開展事業，恐怕有一定困難。

舉例說，個案 12 就因受僱時認識內地客戶，才有信心在內地創業。個案 4 更特意到廣州進修學位，有策略地建立行業的人脈。

「之前於香港就業有機會接觸到內地廠商，認識到不少有需求的客戶。創業後就聯絡這些客戶，他們都樂於去嘗試。」

(個案 12/男/自己的業務/設計)

「我為家中生意工作。因此我在美國的大學商科畢業後，便北上廣州進修中醫藥 4 年，主要是為了累積人脈。」

(個案 04/男/自己的業務/中藥貿易)

5.2.2 香港青年到廣東省創業與就業所遇到的問題

1. 不同城市之間在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上有差異，加上政策不穩定，令部分香港青年在創業和就業上卻步。

在創業與就業困難方面，不少受訪個案反映，令他們決定是否在廣東省創立或繼續業務的關鍵因素，是政策的穩定性。

首先，由於香港人對內地社會及政治制度了解不深入，令香港創業者有機會因而誤踏進難以發展的業務。其次，由於未有廣泛的人脈關係，創業者亦有機會掌握不到經濟及商務政策的變更，容易招致損失。第三，城市之間所重視的行業不同，令不同城市以不同政策對待相同的行業，加上城市之間所需的商務手續亦有差異，導致創業者難以適應。

舉例說，個案 07 從事商業諮詢及培訓業務，因內地視培訓為教育業務，而對其作較嚴格監管。受訪者同時擔心他掌握不到的政策變更容易令他惹上官非。他又指，不同地方的商務手續不盡相同，令他創業困難重重，即使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也不清楚相關的手續。結果，他唯有改變商業模式，將公司退回香港註冊，再透過內地中介承接培訓項目，同時發展更多香港的業務。

「因為一些安全和商業考慮，加上我近來打算拓展東南亞業務，所以在去年就跟朋友跳出來在香港註冊公司，但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仍是向內地，只是想在香港找多些客戶。」

「我公司做培訓，很麻煩，所以最後又選擇回香港。我都有些失敗，無論怎樣勁的關係，我在北京等了兩個月都是不獲批。長遠考慮，我不知未來會怎樣。就算沒收入都不要緊，等一會不知甚麼事告你上法院就麻煩。」

「去問人怎樣開業，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答案。要問外事辦，又要去查一下駐粵辦。但他們都會說，不如我給你一張名片，你去某個城市的外事辦、外資辦或者工商局對外的，他會答你的。除非你有合夥一些有在內地工作或開公司的香港人，否則在內地創業就好像瞎子摸象。」

(個案 07/男/自己的業務/商業諮詢及培訓)

個案 13 及個案 15 亦有類似的體會。前者更因金融牌照制度的突然變更，而損失一個重要的客戶，導致業務霎時停頓。後者則在傳統製造業從商，因當地政策轉向而在從商的手續要求上，感受到不少壓力。

「內地的決定權在於政策，變數大，可以將已完成的事短時間內取消，政策一改動就要立即暫停工作，不像香港的金融業會諮詢後才慢慢改變。

例如期貨市場，在 2015 年金融上有不同政策，更改政策後一刀切不可以做，整個行業都受影響。內地很多公司牌照突然中斷，有一段時間不可以做。如果不熟悉內地政策就好易出事，要經常與商人打好關係才會知道。」

(個案 13/男/自己的業務/金融科技)

「內地創業有大量陷阱，若沒有足夠資料搜集的話，很容易出事。例如在環保上，新政策落實後，廠房需要翻新飯堂，但指標是模糊不清的。若沒有渠道獲得消息，就對從業者不利。」

(個案 15/男/自己的業務/注塑模具)

2. 不熟悉各地的商務手續，令創業者倍感不便。

即使某行業獲政策支持，其商務手續的資訊亦未必透明，增添了創業者的困難。

個案 11 表示，因不清楚成立公司的手續，導致他們需花費數千元找中介代辦；而他們亦因不清楚資訊的真偽，在遇上騙徒時亦不懂得分辨。此外，他們亦擔心，如遇上商務糾紛等問題時，可以如何解決。

「沒辦法自己成立公司，所以我找了中介的一條龍服務。在香港可以較少費用就辦到，但內地除了基本費用外，還要付幾千元中介費，是額外的成本。

另外，試過突然有人走上來說是招商局機構，幫我們拿基金，但事成之後要分 15% 給他，遇到這些問題，資訊不對稱，不知信不信那個人，最好資料透明。

在香港，有合約就安全。在內地，預到走數情況基本上沒甚麼辦法，如果有客人真的走數，我不知向哪方申訴。」

(個案 11/男/自己的業務/資訊科技)

個案 01 同樣認為，商務手續繁複需時，而對未有戶籍的香港創業者更麻煩，稅制和社保制度亦比香港複雜得多。個案 17 就表示，他們明白建立人脈關係對掌握營商要求的重要性，而他們仍在摸索階段。

「至於商務制度，我覺得是難解決的，若香港人到內地開公司，手續需時逾月，非常繁複，需要很多驗證。即使在銀行開戶口也要證明，而且亦需要定期申報人力資源、社保局申報，各類申報都要多部門去做，會慢得多，稅制社保都很繁複。」

另外，我們會跟內地同事簽保密協議，但即使同事違反協議，因為體制不同，內地法律未必可以保障和解決。」

(個案 01/男/受僱/金融/投資經理)

「營商模式也有分別，如何建立關係、洽談等仍需繼續摸索。」

(個案 17/男/自己的業務/創科媒體)

3. 內地稅率高並實施全球徵稅，令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

內地於 2019 年實施新稅制。將在內地工作或居住需要繳稅的範圍擴大，過往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才需就全球收入徵稅，未滿一年的個人只需按境內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 2019 年起，凡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內地居住滿 183 日的個人，就需要按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內地的稅率較香港高出很多，年收入人民幣 14.4 萬元至 30 萬元的稅率是 20%，而年收入超過人民幣 96 萬元的，稅率就高達 45%。因此，令不少在內地工作尤其就業的香港青年擔心。不過，若香港居民於內地無住所，而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少於 6 年，且非由內地企業發薪，便免繳內地所得稅。然而，由內地企業發薪的香港居民，無論如何仍需繳內地所得稅。

此外，在內地就業的個人，亦需按規定繳交「五險一金」，而現時繳

費的比率約為 15%-22%⁵，再加上若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整體稅率就相當高。

個案 19 就表示，從前他因欲取得內地的買樓資格，而願意在內地出糧、繳納社保和所得稅。但因應新稅制，他擔心在內地工作需要按全球收入徵稅，因此他已轉為在香港出糧，並計算在內地逗留的日子。個案 16 亦因為內地稅率高，他的香港僱主就安排員工每年逗留內地少於 183 天，以免被徵稅，令收入大減。

「2019 年出台全球徵稅規定，但香港人有 5 年寬限期。過往我願意在內地城市出糧，並交社保和稅，因為希望取得買樓資格；但因為這個政策，現在我只在香港出糧，並計算自己在內地的的工作日數不超過 183 天，因為怕它會徵收我在香港賺取收入的稅。這個稅制，變相不鼓勵我去內地工作，也令我難以在內地買樓。」

(個案 19/男/自己的業務/資訊科技)

「我遇到的最大問題，如果在內地工作日數超過 183 日，就要交逾 40%稅（包括『五險一金』）。本身一定會超過 183 日，但公司為了避免員工交內地稅，會安排員工每星期回港 1-2 日，減少在內地逗留的時間。如果現時有另一份內地工作，薪金比現在高很多，但因為逗留天數超過 183 日，導致要交內地稅，我會計算減去稅務後的薪金加幅再決定去留。坦白說，工作都只要為賺錢。」

(個案 16/男/受僱/工業生產/項目工程師)

4. 因資金管制問題，令香港青年在內地的業務利潤或受僱薪金帶回香港的手續繁複。

另一項困擾香港創業者的主要問題，是資金管制嚴格，令他們欲將內地業務的利潤或受僱的薪金帶回香港時出現困難。

個案 15 表示，現時資金管制較過往更嚴格，如香港創業者要將利潤取出是相當困難的，成為一個大問題。而個案 16 是受僱個案，他亦認為，香港受僱人士在內地獲發薪金，也有機會不能帶回香港，而在內地賣樓

⁵ 無憂考網。2018。〈五險一金繳費基數是多少？〉，網址 <https://www.51test.net/show/9085886.html>，2019 年 2 月 21 日下載。

亦不能將錢匯回香港，增添他繼續在內地發展事業的顧慮。

「以前的商務政策比較寬鬆，現時較以前更不便，尤其是資金流動限制，資金往往未能離開內地，對外資而言是大問題。」

(個案 15/男/自己的業務/注塑模具)

「有同事在內地賣了物業，為了節省銀戶匯款手續費，選擇每次回港都帶上限人民幣 20,000 元過關。如果受僱於內地公司，發薪到內地銀行戶口都有機會遇到類似的麻煩，這方面都是一個考慮。」

(個案 16/男/受僱/工業生產/項目工程師)

- 5. 在生活上，內地使用電子支付普遍，令沒有內地住址證明、銀行戶口及實名認證手機號碼的香港青年到廣東省公幹十分不便；此外，內地部分系統不接受回鄉證，也令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青年無法取得生活便利。**

現時到內地消費，不少商戶都使用電子支付系統，部分更不收現金，令沒有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的消費者十分不便。如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或就業，少不免較長時間逗留，而在內地生活，他們普遍需要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作日常消費。如要開通內地版的電子支付服務，都需要實名認證手機號碼和內地銀行戶口。

不少受訪者就表示，他們因沒有內地的居住證明和內地身分證而未能到內地開銀行戶口，變相難以使用電子支付服務。雖然現時內地推出了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但部分創業和就業者不一定長時間逗留在內地，沒有申請居住證，故他們未有開戶所需的文件。個案 17 和個案 13 就指出了相關情況。

「內地部分服務不支援回鄉證實名認證，例如支付寶等，這為香港人帶來麻煩。」

(個案 17/男/自己的業務/創科媒體)

「香港人不能開一些內地戶口，至於內地的港澳臺居民居住證，非居於內地就不能申請，仍然出現太多問題。」

(個案 13/男/自己的業務/金融科技)

此外，雖然內地很多公共服務都進行了電子化，但部分系統仍未能接受回鄉證，令未領有居住證，如經常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青年十分不便。

有受訪者就指，未能使用高鐵自助取票服務，令他每次均需預早 2 小時往票站排隊領票，非常費時。另外，亦有受訪者指，一些廣東省的三、四線地區，未能支援回鄉證入住賓館，增添了到廣東省其他地區公幹的不便。

「作為香港人，在廣東省工作有很多不便，例如乘搭高鐵時難以透過回鄉證取票，即使自助租車服務亦無法使用。」

(個案 04/男/自己的業務/中藥貿易)

「我試過在廣東省一些縣城，不能用回鄉証訂賓館。」

(個案 16/男/受僱/工業生產/項目工程師)

6. 兩地的文化差異，令部分香港青年未打算長遠在內地發展事業。

廣東省與其他省份比較，雖然已在文化上與香港較為接近，但始終香港與內地的體制不同，生活文化方面有實際上的隔膜，令一些到廣東省發展事業的香港青年對長期逗留發展卻步。

個案 08 就表示，因為生活文化上的隔膜，如飲食、生活圈子、上網等，令他難對內地有歸屬感，不會考慮移居內地，亦希望與家人在香港團聚。至於個案 20 就指，雖然廣東省以廣東話為主，但始終不同地方有個別的方言，他需要很小心業務上可能引起不清晰的地方，而且在日常打交道上，也要花更多時間了解當地的日常話題，才能建立客戶群。

「我是打算明天辭工的，找到另一份在香港的工作。因為我剛結婚，想多點時間陪太太和家人。我覺得在內地做短期、協助性質的工作還可以，但長期就不會考慮，間中需要往來內地交流是可以的，因為我不想和家人分開，也不會考慮和家人搬到內地，始終生活、飲食文化都會有出入，這邊的飲食衛生環境不太好，上網也有較大障礙。」

(個案 08/男/受僱/皮革/總裁助理)

「不太聽得懂方言，如東莞話、中山話，可能聽懂 60-70%，猜測 30%左右，但傾到認真的話題時就不方便了，怕會有誤會。深入閒聊時事、娛樂、生活的話題時，作為香港人仍然未能融入其中，生活、背景文化上亦需要更長時間去了解才能溝通。」

(個案 20/男/自己的業務/理財服務)

5.2.3 受訪青年個案的建議

1. 協調廣東省 9 市的角色，並統一商務制度，避免城市間直接競爭。

受訪青年普遍有留意大灣區規劃的相關政策。部分個案表示，現在仍未見到大灣區城市之間因《協議》的出現而有更多協調和合作。他們認為，內地應協調大灣區城市的角色，令其各自發展所長，並多合作和交流，而非互相之間惡性競爭。同時，亦有受訪者認為，既然大灣區作為一個整體去發展，便應盡量統一各種制度，如稅務、商務等，才有利整個大灣區的發展。

「大灣區各個城市需要協調其角色，確立不同城市的定位，避免直接的競爭以致資源損耗。廣東省內的城市的制度需統一，再與國際接軌，方便資訊流動，經濟發展機會自然增多。」

(個案 17/男/自己的業務/創科媒體)

「我聽過很多次大灣區，都是併幾個城市一起，概念很模糊，只是各自發展，要是有多一點協調，就會更易掌握到機會，但這方面完全無聽過。即使是大灣區運動會，都未聽過。」

(個案 08/男/受僱/皮革/總裁助理)

2. 建立綜合性資訊平台，提供於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實務資訊；同時設立渠道，為香港人提供創業和就業上的諮詢服務。

受訪者普遍認為，導覽式和綜合性的資訊有助他們了解廣東省的創業與就業情況，對他們創業和就業有幫助。

綜合各受訪者的意見，他們認為，應為香港青年建立綜合性的資訊平台，提供最新和最快的官方資訊，介紹不同城市的經濟特色、各地的創業與就業政策、創業園區、優惠措施、商務手續，以及優惠的申請手續

等。

此外，亦有受訪者認為，應為香港人設立渠道，協助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的香港創業和就業者，或最低限度提醒他們在簽署合同時應注意的地方。

「我相信會有很多資源鼓勵港澳青年到內地發展，把機會、資訊渠道、接觸面夠多才切實幫助到。我想有綜合性資訊提供予香港人，最好有最一致、最官方、最快速的資訊。」

(個案 03/男/受僱/教育/總監助理)

「可以於大灣區成立一些深港企業的服務機構，服務內地創業的港人，如有問題，需要幫助就可以找他們。現階段都希望可以有機構或部門可以關懷我們多一點。」

(個案 12/男/自己的業務/設計)

3. 以更便利的互聯方式，讓港人更方便辦理在廣東省內的創業和就業相關文件。

在方便營商和就業方面，部分受訪者認為，廣東省應設立一站式的行政互聯系統，讓香港創業和就業者，可透過網上系統直接辦理各城市所需的各類材料和手續，而不需要跑多個城市的不同部門，和花太多時間在不同城市等候。簡易的申請手續，有助鼓勵營商和就業。

「盡量簡化在香港和內地的程序，可以有互聯系統，不需要經過這麼多部門，申請就會更快了，不需太繁複，有更快的資料互通。」

(個案 02/女/自己的業務/農業)

「如果一站式行政服務可以統一到，是很足夠的，可以幫到了。即不要不同城市又不同答案，這件事真的很煩。」

(個案 07/男/自己的業務/商業諮詢及培訓)

4. 為到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香港人提供生活便利，包括便利回鄉證持有人使用各類服務、便利港人使用廣東省的醫療及教育系統、便利港人到廣東省置業，以至實施更便利的稅務措施及匯款安排。

對長時間逗留在廣東省創業和就業的香港青年而言，獲得生活便利十分重要。不少受訪者反映，他們希望廣東省的大型服務系統能接受回鄉證，讓他們能利用自助系統購買高鐵票和使用回鄉證開辦銀行戶口等。同時，他們亦希望廣東省能提供子女教育和醫療上的便利，讓他們更安心在廣東省發展。

在置業方面，雖然現時部分城市容許香港人置業，但銀行通常未能批出按揭。有受訪者建議，應向在內地長時間逗留的香港青年提供購置居所的按揭。此外，受訪者亦希望，他們在內地業務所賺取的利潤和所取得的薪金，可以有更簡易途徑匯回香港。

「希望國家接納香港人身分，回鄉證買火車票要在櫃位才可以取票，比較難買票。希望大型系統接納港澳同胞。」

(個案 10/男/自己的業務/物聯網科技)

「應先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讓僱主願意北上設公司，例如設立稅務優惠、提供良好教育安排、醫療安排等。」

(個案 05/男/受僱/金融/法律顧問)

「應該協助青年人北上置業，例如提供低息貸款，因為內地批出按揭不容易，而港人獲批的困難程度更高。」

(個案 06/男/受僱/教育/諮詢老師)

「香港公司收內地公司錢都很煩，要經外幣局，有政策簡易的措施會較好，例如可收人民幣，這樣就簡單地開到內地戶口，可以滙到錢，已經方便得多。」

(個案 01/男/受僱/金融/投資經理)

5. 舉辦更深入的創業及就業交流活動，包括就業實習、大灣區商務研討會及展覽會等。

交流活動有助香港青年更了解廣東省的情況，提升他們在當地創業與就業的準備。

有受訪者建議，內地更多企業能提供工作實習職位予香港青年，讓青年人了解內地企業的運作和當地的工作文化。此外，有從商的受訪者就指，大灣區之內應舉辦更多企業交流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展覽會等，增加不同城市創業者之間的合作機會。

「讓青年人有多機會去接觸和熟悉內地環境。例如讓青年人有機會與不同公司合作，有數年的實習經驗，多嘗試才能知道如何創業。要先有工作經歷，總結後才有機會創業。」

(個案 14/男/自己的業務/醫療科技)

「可增設多些交流活動，更多內地和香港相關的公司進行研討會，互相交流和認識不同當地的企業，有更多合作機會。」

(個案 20/男/自己的業務/理財服務)

6. 特區政府保持香港的優勢，顯示維持一國兩制的決心。

有受訪者就關注香港的優勢問題，認為香港青年要成功到廣東省城市就業和創業，需具有優勢。當中，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法治制度是香港優勢的基礎，因此特區政府應在這方面顯示出決心。

「客人需要認同香港的法治優勢及資訊流通以委任港資公司，而香港的法治優勢亦必須維持，否則會影響我以致整個行業的發展。」

(個案 05/男/受僱/金融/法律顧問)

5.3 小結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以及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 市的青年個案訪問結果，受訪者普遍認為，相比起香港，廣東省城市能提供更適合創業的空間，包括在市場、人才與技術，以及成本方面。當中，不少城市更有支持創業的政策，令選擇於廣東省發展個別行業的香港青年受惠。

香港青年到廣東省創業的優勢，在於產品及服務本身普遍更易獲內地人信任，加上有較佳的英語水平、國際視野和專業精神，可取得事業發展機會。

在創業與就業問題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雖然《協議》已簽訂，但現時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缺乏政策協調，加上政策不穩定，為創業者以至就業者帶來較大風險。

在商務制度上，不少受訪個案指，由於不同城市有各自的創業政策、商務制度和手續，加上手續繁複，令他們感到十分不便。其次，內地稅率高，加上 2019 年開始實施 1 年內逗留滿 183 天或以上需全球徵稅的規定，令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此外，因資金管制嚴格，令香港青年在內地的業務利潤或受僱薪金帶回香港的手續繁複，也增添了他們到內地發展的障礙。

在日常生活方面，教育和醫療等生活制度與香港的制度不協調，是香港青年長期逗留在內地發展事業的顧慮。此外，內地使用電子支付普遍，令沒有內地住址證明、銀行戶口及實名認證手機號碼的香港青年到廣東省公幹十分不便；同時，內地部分系統不接受回鄉證，也令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青年無法取得生活便利。

針對上述創業與就業問題，不少受訪者建議，應設立協調大灣區事務的機構，協調大灣區廣東省內 9 市的發展，並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對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以至專業資格的認證方面作出更高度的融合。在實務的層面上，受訪者普遍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於廣東省創業的資訊，以及設立渠道，為香港人提供創業和就業上的支援。同時，在各類創業、就業的手續上，提供更便捷的安排，例如以互聯方式，讓香港人更方便辦理在廣東省內的各類創業和就業文件。

至於改善日常生活的問題方面，受訪者普遍建議，應為到廣東省創

業與就業的香港人提供更佳的生活便利，包括提供可銜接香港學制的課程，便利回鄉證持有人使用各類服務、便利港人使用廣東省的醫療及教育系統、便利港人到廣東省置業，以至實施更便利的稅務措施及匯款安排。

有受訪者提到，當局應促進大灣區內青年的交流，包括就業實習、大灣區商務研討會及展覽會等。此外，亦有受訪者強調，特區政府應顯示維持一國兩制的決心，以保持香港的優勢。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研究綜合上述章節的結果，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下。

討 論

- 1. 粵港澳大灣區整個區域擁有龐大經濟潛力。受訪專家普遍認為，隨著大灣區規劃政策的落實，港人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機會可增加。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中，約 7 成認為大灣區對香港經濟和個人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但部分憂慮可能面對更大競爭和適應困難。**

在 2017 年，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面積為 55,904 平方公里，人口達 6,958 萬，本地生產總值為 15,134.2 億美元。粵港澳大灣區的面積和人口均超越世界其他包括美國紐約、三藩市和日本東京三大灣區，而生產總值則僅次於東京灣區的 17,742.3 億美元，及紐約大都會區的 16,574.6 億美元；可見粵港澳大灣區整個區域擁有龐大的經濟潛力。

香港與廣東省的經濟聯繫一向十分緊密。而大灣區規劃的提出，是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內的珠三角城市融合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從 1990 年代的民間構思開始，至剛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有關政策朝向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的方向發展。

是項研究的受訪專家亦普遍認為，隨著《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協議》）的簽訂，粵港澳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作出明確定位，而隨著相關政策逐步落實，未來區內合作將會更加緊密。他們又普遍認為，廣東省相對香港而言市場龐大，多方面的發展仍未成熟，而且創業成本較香港低，更適合創業。而對於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或具能力的就業者而言，廣東省亦是一個適合大展拳腳的地方。

此外，《規劃綱要》亦表明，廣東省 9 個城市將擴寬港澳居民就業創業空間，支援港澳青年在內地發展，讓符合條件的港澳創業者納入當地創業補貼扶持範圍，並積極推進多個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待《協議》及《規劃綱要》逐步落實，香港人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機會肯定可以增加。

至於香港青年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綜合估算，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短期逗留廣東省，或因任何原因而較長期逗留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青年數目，最少有 192,900 人；反映即使在《規劃綱要》下的政策措施尚未推出，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香港青年仍為數不少。

此外，是項研究透過實地調查方式，訪問了 522 名 18-39 歲的香港在職或待業青年。結果顯示，九成以上（92.1%）的受訪者有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而表示「經常」或「間中」因工作而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的受訪者，合計佔 24.1%。同時，認為建設大灣區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香港嘅國際競爭力」和「香港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非常有幫助」及「幾有幫助」的，合計分別佔 73.4%、64.4%及 71.3%%。

對於建設大灣區對自身事業發展的影響方面，認為這會「增加就業機會」和「增加創業機會」的，分別佔 39.1%和 26.1%；認為這會令他們「面對更大競爭」和「更難適應工作環境」的，分別佔 37.0%和 17.6%。上述結果反映受訪青年在大灣區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個人事業發展的影響上，看法比較正面，但他們仍憂慮工作環境可能出現更大競爭，同時工作上亦可能因要求有變而更難適應。

2. 香港青年在廣東省發展仍具一定競爭優勢，而廣東省在創業空間和創業政策措施上，亦令北上創業的香港青年受惠。然而，雖然受訪的香港青年普遍認為大灣區仍有一定的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相關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

在優勢方面，受訪專家普遍認為，香港青年相對仍具有一定競爭優勢，包括在英語水平、國際視野、服務水平、創新能力，以至專業操守方面。而整個廣東省仍面對人才不足的情況，因此香港青年仍有一定的發展機會。相反，香港各行各業發展成熟，產業高度集中，青年在本港發展所長的機會不大。

是項研究深入訪問了 20 名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廣東省的 18-39 歲香港青年個案。受訪個案普遍認為，廣東省城市能提供更適合創業的空間，當中包括在市場潛力、人才與技術，以及成本方面，加上高鐵開通後令全國交通聯繫更佳，為廣東省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受訪個案又指，廣東省內有不少支持創業的政策措施，為創業者提供創業資助和優惠措施，例如「孔雀團隊」¹和「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²等計劃，提供場地、資金、商務諮詢、創業培訓，以至推廣及融資機會等，令他們受惠。當然，因各類監管制度的完善，香港的產品及服務普遍更獲內地人信任，令香港創業者在內地發展有一定優勢。

不過，調查結果則顯示，在 522 受訪香港青年中，雖然認為內地城市在「市場空間」、「累積工作經驗」及「事業發展機會」這 3 方面頗吸引，認為「非常吸引」或「幾吸引」的受訪者，合計分別佔 75.5%、65.1%及 63.8%；但他們認為「創業資助或支援」和「創業優惠措施」這兩方面的吸引力相對屬一般，認為吸引者分別佔 52.3%及 47.7%。這或反映，雖然受訪者普遍認為大灣區城市仍有一定的創業和事業發展空間，但他們並不了解有何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或相關措施可以如何協助創業者。

3. 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與就業遇到多方面主要障礙。

雖然大灣區能提供創業和就業的機會，但香港青年仍認為到廣東省發展事業會出現一定困難。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當中最困難的是「適應法律制度」，認為「非常困難」或「幾困難」的受訪者，合計佔 86.0%。其次是「處理稅務安排」及「適應商貿制度」，認為困難者分別佔 79.9%和 74.9%。結果反映，受訪青年認為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的困難主要來自因制度差異而出現的適應問題，包括法律、稅務和商貿。

本研究的 20 位受訪個案則反映了在廣東省工作的一些具體主要障礙，包括：

¹ 資料來源：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2018。〈2019 年深圳市孔雀團隊資助申請指南〉，網址 http://www.szsti.gov.cn/zxbs/bszn/kqjh/201802/t20180213_10789011.htm，2019 年 2 月 15 日下載。

² 資料來源：香港青年協會。2019。「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網頁，網址 <http://ehub.hkfyg.org.hk/>

a. 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缺乏協調，加上政策不穩定，為創業者帶來較大風險。

不少受訪個案反映，政策的穩定性是他們會否在廣東省創立或繼續業務的關鍵因素。

首先，由於港人對內地社會及政治制度了解並不深入，令香港創業者有機會因而誤踏進難以發展的業務。其次，由於未有廣泛的人脈關係，創業者亦有機會未能及時掌握經濟及商務政策的變更，容易招致損失。第三，城市之間所重視的行業不同，令不同城市以不同政策對待相同行業，加上城市之間所需的商務手續亦有差異，導致創業者難以適應。

有從事金融科技的個案表示，曾因金融牌照制度的突然變更而損失一個重要客戶，導致業務霎時停頓。

此外，有從事商業諮詢及培訓業務的個案表示，因內地視培訓為教育業務，他擔心自己難以掌握政策變化而容易招惹官非。最後，他選擇將公司回歸香港註冊，再透過內地中介承接培訓項目，同時發展更多香港的業務。

有受訪專家就指，雖然因《協議》的出現而令部分優化措施出台，但現階段未見各城市之間有良好協調，反而出現競爭。更甚的是，各城市以至各鄉村都會出現不同的商業規例，令創業者難以適應。

有受訪學者亦認為，由於內地法律可以設有追溯期，令創業者容易誤墮法網；而且政策的不確定性，令創業者難以掌握業務的標準，成為其中一項較大的風險。

b. 商務手續繁複、資訊不透明、資金提取及匯款的手續繁複，令創業者倍感不便，窒礙他們的創業意願。

不少受訪個案反映，即使某行業獲政策支持，其商務手續的資訊亦未必透明；這增添了創業者的困難。

有從事資訊科技的個案表示，因不清楚在內地成立公司的手續，導致他們需花費數千元人民幣找中介代辦；而他們亦曾遇上騙徒，卻因不清楚資訊的真偽而不懂得分辨。他們亦擔心，如遇上商務糾紛等問題時會求助無門。

有受訪的金融業從業員指，內地的商務手續繁複需時，對未有戶籍的香港創業者更麻煩，而且稅制和社保制度亦比香港複雜得多。

此外，資金管制嚴格，令香港創業者欲將內地業務的利潤或受僱的薪金帶回香港時出現困難。

有從事注塑模具的受訪個案認為，現時資金管制較過往更嚴格，如香港創業者要將利潤轉移是相當困難的，成為一大問題。另一名從事工業生產的受僱個案則認為，香港受僱人士在內地獲發薪金，也有機會不能帶返香港，而在內地賣樓亦不能將錢匯回香港，由此增添他繼續在內地發展事業的顧慮。

有受訪專家就指，內地資金管制使香港創業者即使因業務獲利而想從自己公司提取利潤亦不獲允許，只能提交文件證明相關款項屬業務支出，而將該些賺取的款項帶回香港亦有困難，這窒礙了香港創業者在內地的創業意願。

c. 稅率高並實施全球徵稅，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

內地於 2019 年實施新稅制。凡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內地居住滿 183 日的個人，就需要按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內地的稅率較香港高出很多，最高可達扣除免稅額後個人所得的 45%。雖然新稅制暫緩對境外人士的全球徵稅要求，讓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少於 6 年，且非由內地企業發薪，便免繳納內地所得稅；但對於由內地企業發薪的香港居民，無論如何仍需繳納內地所得稅，令不少在內地就業的香港青年尤其感到擔心。

此外，在內地就業的個人，亦需繳交薪金比率 15%-22% 的「五險一金」，再加上若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整體稅率就相當高。

有資訊科技業的創業個案表示，從前他欲取得內地買樓資格而願意在內地支取薪金，並繳納社保和所得稅，但新稅制令他擔心需要按全球收入徵稅，因此他已轉為在香港支薪，並計算在內地逗留的日子。另一名受僱於工業生產行業的個案亦表示，因為內地稅率高，他的僱主安排員工每年逗留內地少於 183 天，以免被徵重稅。稅務的困擾，令部分香港青年難以全時間地全情投入在內地工作。

- d. 在日常生活層面，沒有相關證明及銀行戶口的香港青年，難以使用內地的電子支付服務；而部分公共服務系統不接受回鄉證，也令他們無法取得生活便利。對長期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青年而言，生活配套如教育和醫療制度的不協調，令他們難以安心到當地發展。**

在日常生活層面，受訪個案亦認為在內地工作與生活，遇上相當的不便。

首先，對於短期逗留在廣東省工作的香港青年，在日常消費方面，不少商戶都使用電子支付系統，部分更不收取現金。如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或就業而逗留較長時間，就需要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作日常消費。現時開通內地版的電子支付服務，都需要實名認證手機號碼和內地銀行戶口，但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因沒有內地居住證明和內地身分證，因此未能在內地開設銀行戶口，變相難以使用電子支付服務。

有受訪個案表示，雖然現時內地推出了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但部分創業和就業者不一定長時間逗留在內地，故沒有申請上述居住證，亦未有開戶所需文件。

此外，部分內地的公共服務電子系統未能接受回鄉證，令經常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青年十分不便。不少受訪個案均指，未能使用高鐵自助取票服務，令他們每次均需提早往票站排隊領票，非常費時。另外，亦有受訪者指，一些廣東省的二、三、四線地區，未能支援回鄉證入住賓館，增添了到廣東省其他地區公幹的不便。

而對於因工作而長期逗留在廣東省生活的香港青年而言，生活配套包括教育和醫療制度上的協調則顯得較重要。有受訪專家指出，有家室者可能需要帶同子女到廣東省居住，他們需考慮子女在廣東省的教育能否銜接香港課程或公開試的問題，但現時這方面仍缺乏互認安排，令他們難以放心到廣東省發展，情況亟待改善。

4. 要提升大灣區整體實力，應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進一步協調各城市之間的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短期內可盡量令相關政策及資訊透明化，簡化商務及就業手續，並提供稅務優惠。

《協議》及《規劃綱要》出台，意味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的政策發展方向邁向落實，對粵港澳三地的經濟發展可望有正面影響。對香港青年而言，更是開拓創業與就業的重要機會之一。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這是其在大灣區內擁有優勢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香港實行普通法並保持司法獨立，各方面設有完善的監管制度，且各種制度亦與國際接軌，這些元素不單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亦能協助大灣區的發展逐步走向世界，達至多贏。

不過，正因為大灣區涉及三種不同的行政制度，在實行兩地人員創業與就業的往來上，仍存在不少有待克服的障礙。研究結果反映，即使是廣東省內的城市之間，現時在各種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上存在差異和不穩定，需各地政府進一步協調，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促進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及資訊流，並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大灣區的整體實力。

除了進一步加強省內城市的協調外，短期改善方向可包括盡量將商務及創業相關的政策及資訊公開，讓創業及就業者有據可依，並進一步簡化商務及就業手續，以及提供稅務優惠；此舉有利引入人才及創新創業元素，協助整體產業升級及長遠經濟發展。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認為值得考慮下列建議，以消除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及就業的障礙：

1. 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跟進具體協調事務。

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根據整個大灣區的規劃建設，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頂層架構下，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設置專責協調的機制，跟進具體協調事務，包括各類與創業及就業相關的政策。

同時，在該局統籌下，推出以下便利營商與就業的服務：

- a. 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有系統地公開大灣區 **9+2** 城市的創業及就業的實用資訊。

針對政策難以掌握及資訊不透明的問題，有關當局應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有系統地公開大灣區 **9+2** 城市的創業及就業資訊。在創業方面，包括各行各業的具體政策、機遇、各城市特點、創業園區資訊、創業計劃、創業優惠及支援措施。在就業方面，則包括各人才優惠措施、實習計劃，以至僱主聘用跨境人員的資訊。該平台亦應介紹一國兩制的概念和特色，讓跨地創業者、就業者，以及僱主有基本了解。

- b. 簡化大灣區內各類商務手續，並將相關手續資訊透明化，以及設置各類商務手續的網上申請渠道。

簡化大灣區內各類商務手續，並將辦理商務手續的資訊透明化，當中包括公司註冊、會計、稅務、各類創業計劃申請及人才優惠計劃申請的手續，並設置各類商務手續的網上申請渠道，協調這些手續和計劃的申請，以及提供更簡約和便利的程序。

2. 設立「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促進處」，為香港青年開拓更多創業與就業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促進處」，根據《規劃綱要》未來落實的具體政策，積極聯繫各創業園區，促成制訂更多香港青年創業培養計劃；並聯繫各類型企業，為有興趣在大灣區累積經驗的港青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和職位空缺資料。

3. 提供「港青港稅」優惠，讓符合一定條件的香港年輕創業者及就業者，可按香港稅率向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為香港青年提供「港青港稅」優惠。在創業方面，只要在廣東省 **9** 市創業的香港青年符合一定的行業要求，又確實進行實質業務的話，便可享有按香港稅率繳納業務稅項的優惠。在就業方面，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並受僱於廣東省 **9** 市的香港年輕專才，可按香港稅率向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4. 提高受僱於大灣區的香港青年的個人購匯額度至每年最高 100,000 美元。

針對資金提取及匯款手續繁複的問題，有關當局應簡化匯款手續，提高受僱於大灣區的香港青年的個人購匯額度，由每年 **50,000** 美元，增至每年最高 **100,000** 美元。

5. 打通粵港澳 3 地的跨境電子支付服務。

針對香港居民未能在內地使用電子支付服務的問題，當局應協助多家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打通跨境電子支付服務，讓香港的大型電子支付系統可於大灣區內所有城市落地。

參考資料

- 中共中央、國務院。2019。《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網址 <http://www.china-gdftz.gov.cn/>，2019年2月19日下載。
- 立法會秘書處。2018。〈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FS04/17-18。
- 立法會秘書處。2018。〈粵港澳大灣區概況〉，《資料便覽》FS03/17-18。
- 明報。2018年11月1日。〈近7萬港人申內地居住證〉。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網站，網址 <https://www.bayarea.gov.hk/tc/about/overview.html>，2018年11月22日下載。
- 香港青年協會。2019。「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網頁，網址 <http://ehub.hkfyg.org.hk/aboutus.php>，2019年2月19日下載。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概況〉，《經貿研究》2018年6月4日。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計數字〉，《經貿研究》2018年6月22日。
- 香港經濟日報。2018年5月24日。〈粵加碼自貿開放：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示範區〉。
- 香港經濟日報。2018年8月31日。〈一文看懂 內地個人薪俸稅5大修正〉。
- 馬琳瑯、Vergheese, Kanishk。2018。《探索大灣區》。畢馬威中國、匯豐及香港總商會。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 國務院。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網址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77.htm，2019年2月12日下載。
- 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8月6日。〈《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通知〉。
-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2018。〈2019年深圳市孔雀團隊資助申請指南〉，網址 http://www.szsti.gov.cn/zxbs/bszn/kqjh/201802/t20180213_10789011.htm，2019年2月15日下載。
- 維基百科。「粵港澳大灣區」，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粵港澳大灣區>，2018年12月20日下載。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經濟與就業」專題研究系列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調查

調查對象：18-39 歲在職或待業香港居民

樣本數目：522 人（標準誤差 < ±2.2%）

調查方法：實地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19 年 1 月 12 日 - 1 月 18 日

題目範疇：

	範疇	題目
1	青年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看法	[V03] - [V07]
2	青年對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	[V08] - [V27]
3	青年在工作上與大灣區的聯繫	[V28]
4	個人資料	[V29] - [V32]

簡介

你好，我姓____，係 CSG 嘅訪問員，代表香港青年協會搜集青年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嘅意見。我哋而家誠意邀請你協助填答本問卷。問卷只需約 5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研究分析用途。為確保訪問質量，訪問內容將會被錄音，多謝你嘅合作。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3755 7022 / yr@hkfyg.org.hk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V01a] - [V02b]）

[V01a] 請問你係唔係 18-39 歲香港居民，並且係在職或者待業？

- 1 係
- 2 非 18-39 歲香港市民(跳至[V02a])
- 3 非在職或者待業(跳至[V02a])

[V01b] 請問你屬於以下邊個年齡組別呢？

- 1 18 – 24
- 2 25 – 29
- 3 30 – 34
- 4 35 – 39
- 99 拒絕回答 (跳至[V02b])

[V01c] 性別：（跳至[V03]）

- 1 男
- 2 女

第 2 部份 非合適被訪者

[V02a] 謝謝。你唔屬於本次研究嘅訪問對象。我哋期望日後有機會再邀請你填答問卷。（跳至 [完結]）

[V02b] 多謝你嘅時間，我哋期望日後有機會再邀請你填答問卷。（跳至 [完結]）

第 3 部份 問卷內容

3.1 青年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看法 ([V03] - [V07])

[V03] 你有冇聽過「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

- 1 有
2 冇
- 99 唔知／難講

訪問員讀出：下列問題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簡稱「大灣區」，係指香港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由深圳、廣州、佛山、肇慶、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 9 個廣東省內城市組成嘅城市群。【示地圖咭】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你認為對以下方面有幾大幫助呢？係非常有幫助、幾有幫助、唔係幾有幫助定完全冇幫助呢？

		1. 非常有幫助	2. 幾有幫助	3. 唔係幾有幫助	4. 完全冇幫助	99. 唔知／難講
[V04]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V05]	香港嘅國際競爭力					
[V06]	香港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					

[V07]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你認為對你嘅事業發展有咩影響？
(1-5 可選多項)

- 1 增加就業機會
2 增加創業機會
3 增加原本工作上嘅發展機會
4 面對更大競爭
- 5 更難適應工作環境
6 沒有影響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99 唔知／難講

3.2 青年對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意願 ([V08] - [V27])

對於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進行以下活動，你有幾願意呢？

		1. 非常願意	2. 幾願意	3. 唔係幾願意	4. 完全唔願意	99. 唔知／難講
[V08]	旅遊					
[V09]	探親					
[V10]	工作考察或實習					
[V11]	經常往返公幹					
[V12]	長駐工作					
[V13]	創業					
[V14]	居住					

如果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你認為以下方面有幾吸引呢？

		1. 非常吸引	2. 幾吸引	3. 唔係幾吸引	4. 完全唔吸引	99. 唔知／難講
[V15]	事業發展機會					
[V16]	市場空間					
[V17]	人才供應					
[V18]	創業資助或支援					
[V19]	創業優惠措施 (如：稅務優惠)					
[V20]	創新文化					
[V21]	累積工作經驗					

如果喺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創業或就業，你認為以下方面有幾困難呢？

		1. 非常 困難	2. 幾困難	3. 唔係幾 困難	4. 完全唔 困難	99. 唔知/ 難講
[V22]	建立人脈網絡					
[V23]	適應商貿制度					
[V24]	適應法律制度					
[V25]	處理稅務安排					
[V26]	適應內地工作文化					
[V27]	內地與香港嘅交通往來					

3.3 青年在工作上與大灣區的聯繫 ([V28])

[V28] 過去 1 年內，你有幾經常因工作而需要與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保持聯繫，包括電話、電郵，以至公幹？係有需要、甚少、間中定經常呢？

- | | |
|-------|----------|
| 1 有需要 | 4 經常 |
| 2 甚少 | 99 唔知／難講 |
| 3 間中 | |

3.4 個人資料 ([V29] - [V32])

[V29] 年齡：_____歲（實數）

99 拒絕回答

[V30] 最高教育程度：

- | | |
|------------------|-----------|
| 1 小學或以下 | 4 專上非學位 |
|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3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99 唔知／難講 |

[V31] 現時行業：

- | | |
|-----------------------|--------------------|
| 1 製造 | 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
| 2 建造 | 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 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8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4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 99 唔知／難講 |

[V32] 現時職位：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2 專業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9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0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99 唔知／難講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

[完結] 問卷已完成。非常感謝您嘅參與。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經濟與就業」專題研究系列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個案訪問大綱

附錄二

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情況

- 你在廣東省工作多久了？為何最初會在廣東省工作？
- 請簡單介紹一下你現時在廣東省的逗留和工作情況

到廣東省創業／就業的好處和問題

- 你選擇在廣東省工作，有甚麼考慮？為何不選擇留在香港？
- 你家人對你在廣東省工作，有甚麼看法？對於需要與香港的家人和朋友分離，你怎樣適應？
- 到廣東省工作初期，你會否不熟悉內地環境？如何解決？
- 你是否打算長遠在廣東省發展事業？為甚麼？
- 你的學歷／專業資格在廣東省的認受性如何？
- 你認為自己在廣東省工作，有甚麼好處？
 - 發展機會、市場空間
 - 人才供應
 - 創業資助或支援
 - 創業優惠措施
 - 創新文化
- 你認為自己在廣東省工作，遇到了甚麼問題？如何解決？
 - 人脈網絡
 - 商貿制度
 - 法律制度
 - 稅務安排
 - 交通安排
 - 工作文化

便利措施及建議

- 作為香港人，有甚麼措施便利了你在廣東省工作？
- 作為香港人，在廣東省工作有甚麼不便？
- 你認為怎樣才能夠讓你在廣東省有更好的事業發展？
- 你需要繳交內地稅款嗎？根據新的內地稅務法例，從 2019 年起，個人在內地居住滿 183 天，就需要申報全球收入並繳稅。這對你有影響嗎？
- 對於其他內地社會制度，例如醫療或教育等，現時對你有甚麼影響？
- 你對於內地和香港政府表示要在粵港澳大灣區進行發展規劃，這對你的事業發展有甚麼影響？你有甚麼具體的建議？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0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5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現時主要研究工作亦包括《青年研究學報》和《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以青年角度分析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冀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2015-2017 年間，創研庫共完成 24 項研究報告。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建基於多年的培訓基礎，「青年領袖發展中心」已展開新一頁，成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青協領袖學院座落於別具歷史價值的前粉嶺裁判法院，經活化保育，展現全新面貌，並通過科技應用，提供全面專業的領袖培育平台。青協自 2000 年起推動青年領袖培訓，過去培育 150,000 青年領袖。青協領袖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青協領袖學院將持續為香港培育青年成為重視道德責任及公民意識的領袖，奉獻己力，從而建構一個共融、有凝聚力的領袖群體。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

新一屆(2017-2019 年度) 青年創研庫由 79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此外，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Cheque 支票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 / 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_____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聯絡地址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 (青協) 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